pay.zuixiaoyao.top

# 等一朵花开

林帝浣 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pay.zuixiaoyao.top

# 等一朵花开

林帝浣 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

更多电子书籍 联系qq:1842229414

[image]

更多电子书籍 联系qq:1842229414

# 那个海边做梦的小孩

南海边，一个偏僻的乡村，有个小孩爱去看日出。

从村里走到海边，要走很远的路，路过许多种着番薯的沙坡地，还要穿过仿佛无边无际的马尾松树林。

晨曦降临之前，瘦弱的小孩走得跌跌撞撞。走得双腿都快麻木，隐约听见潮水的声音，马尾松树林也稀疏起来，海就快到了。

乡村的海，有个高大上的名字，叫金海岸，后来还有人说是东方芭提雅。

其实，也不过是很普通的一片沙滩而已。

如果是潮水落下去的时候，沙滩上会有成群结队跳来跳去的小沙鸥，飞快钻进洞里的招潮蟹，无数洁白的小小的贝壳，偶尔还有一两条搁浅的小鱼，漂到岸上的半透明小圆凳一样的白海蜇。

每当看到这些，小孩总会惊呼雀跃起来，脱下硬塑料的褐色拖鞋，让它们留在沙滩上，然后光着脚冲到浪里。

那对拖鞋，会慢慢积起一小摊海水，很远的地方都能看得到。

那片海水的色彩，其实也很一般，如果前两天下过雨，海水就会有一点浑浊的黄色，如果台风刚刚过境，海水里就会带着各种各样的垃圾。

[image]

小孩在那些海边的垃圾里，捡到过一个塑料的小兵人。

那个小兵人很小，跟一个马尾松果差不多，是墨绿色的，半蹲着举着步枪，军服很长，像拖着一件袍子。

那个小兵人，被小孩悄悄珍藏了好多年。

就连村里最强壮的小流氓要抢，都没有得逞。

太阳出来的时候，有许多人在海边拉大网，非常热闹，起网的时候更是热闹喧天。然而从远远的沙滩望过去，也不过是几个模糊的小黑点。

有时，会有人穿着水鞋，撑着两根竹竿，在浪里走来走去捕捉鳗鱼

苗。

也会有弓背的孤独老妇人，在沙滩上一锹接一锹地挖着沙白螺和扇贝。

如果风浪不算大，一群壮硕的大叔，会一边骂着粗口一边把木船推到海里去。

还有一个挑着扁担的老伯伯，每天蹒跚着在沙滩上捡空塑料瓶和玻璃瓶。

好几次，小孩跟着老伯伯走了很久，希望能捡到另一个小兵人。

很可惜，没有第二个小兵人。

海边的大多数时光，其实是一种空落落的寂寞。

小孩在海边，看着太阳在云间的光影变幻，很孤独地思考着人生大问题。其实，都是一些很幼稚的问题。

比如，别的地方也会有海吗？

后来才知道，这片看不到边的沙滩，只是个再平常不过的海边，没有特别美，甚至还有些丑。比这里漂亮的海，多了去了。

比如，我是一个跟别人一样的人吗？我比较聪明还是比较笨一点？

后来才知道，既不聪明，也不笨，就像世界上大多数的人一样。上天看起来很不公平，其实是很公平的。

比如，如果坐着一只小船，从海上笔直地开出去，会不会有尽头？

后来小孩学了地理，看过地球仪，才知道，如果在海上笔直地出发，小船会掠过菲律宾群岛，顺着洋流，进入浩瀚的太平洋，会到达美国的西海岸。

然而，那时候，这些问题都是悬念，没有答案的，也想不出来。

当然，最常思考的问题是，我会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

是一个渔民？一个打工做建筑的？一个饭店的厨子？还是一个收废旧轮胎的？

[image]

这个问题好难啊，简直是人生终极难题。

想不出来问题的答案，只能做些奇怪的梦。

小孩捡起一只尖尖的猪螺，在平滑的沙滩上，画起了各种各样的火柴棒小人，有奔跑的，有打架的，有跳舞的，有飞起来的，有耍棍的，有耍剑的，当然，更多的是半蹲着举起步枪瞄准的。

会不会成为一个画画的？

这是一个最荒诞的梦。

因为在村里，没有一个人会画画，更别提画家了。

后来那个小孩长大了，没有变聪明，也没有变得有钱，所以要为了生活，做许多不愿意做的事，比如每天要去上班，下班要去挤地铁，去菜市场买每样菜都要先问问价钱。

沙滩上手舞足蹈的火柴小人，一涨潮就被抹平了。

那个墨绿色的小兵人，已经不知道去哪了。

那个梦隐约还在。

长大了的瘦弱小孩，虽然穷，还是把自己吃得很胖。

虽然念了五年医学院，却没有做成医生，让乡里人有些失望。

虽然喜欢旅行，但没钱没空，只能等退休之后才能计划环球旅行。

虽然喜欢画画，却没什么人觉得画得好。

然而那个荒诞的梦，还在。

海的尽头，还是想去看看。

许多年之后，这个小孩没有放弃画画，还去了海那边的美国、墨西哥、日本，去了希腊、西班牙，做漫画和国画的展览，还写了这本名叫《等一朵花开》的小书。

这个小孩，就是我，希望您喜欢这本书。

林帝浣 2020年5月于广州

更多电子书籍 联系qq:1842229414

[image]

# 第一章
# 世间情薄，为你情深

许多年以后

我还清楚记得

我们一起避过雨的屋檐

一起喝过咖啡的街角

深夜发来的短信

告别时天上的风筝

思念时做过的梦

只是

再也记不起你的样子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更多电子书籍 联系qq:1842229414

[image]

# 第二章
# 世间烟火气，最抚凡人心

从记事儿开始，本人就是个吃货。

小时候家里穷，有的吃就不错，吃什么都是狼吞虎咽、风卷残云。

可能经常没什么吃的缘故，舌头对食物味道的感知，被训练得异常敏锐。

每次吃到难得的美味食物，那种幸福感，简直惊天地泣鬼神。

长大以后，就理所当然地，成为一个为了吃饭而活着的人。

比如要出去玩，第一个想到的，是那里有没有什么好吃的，为了美食而旅行，才是最纯粹的旅行啊！

据说，明星里最高冷的梁朝伟，会打个飞机去英国，在伦敦的广场一言不发喂一下午鸽子，再一言不发坐飞机回家。

其实，更有诱惑力的，不如说是：一言不发坐城轨去顺德中山，点两只脆皮烤乳鸽，一言不发蘸着椒盐粉吃完，再坐城轨回家。

吃顿好的，这是许多人生大问题的解决方案。

遇到多年不见的老友，可以吃顿好的来叙旧。

和所爱的人闹矛盾，可以焖个红烧肉来解决问题，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抓住胃就抓住了心。

喜庆或悲伤的事情发生了，可以吃顿好的，来庆祝或解忧。特别无聊的时候，也可以吃顿好的来解解闷。

吃之所以能让我们幸福，合适的口味当然必需，但更重要的，是我们寄托于食材之上的种种情怀与悲喜，口口都是心的修炼。

[image]

[image]

要问南方沿海的初春，最值得吃的美味是什么，我都会流着口水说，当然是杂鱼汤啊。

休渔期刚结束的海边，海产丰盛。杂鱼汤用料普通，就是各种浅海的小杂鱼，混在一起煮个汤，什么调料都没有，只有盐，不能加姜葱，会影响鱼的鲜味。

但杂鱼汤又是最讲究的，鱼捕上来马上下锅，汤鲜得让人魂牵梦绕，但若过了三四个小时之后，汤就会变腥，最诱人的鲜味也会随之消失，不管怎么保鲜都无济于事。

这个对新鲜程度的要求，说起来简单，其实要做到极难，所以一锅完美的杂鱼汤总是可遇不可求。

除了鲜得不可方物的汤，杂鱼吃起来也很有趣，有些肉质嫩滑如豆腐，有些坚韧似牛肉，有些细滑如丝绸，有些粗糙似豆沙，口感各异，口味不一，一碗汤里包罗万有，总的来说就是：鲜鲜鲜。

[image]

广东人喝早茶，志不在茶，而在于点心。因此又有点心四大天王之说，即虾饺、烧卖、叉烧包、蛋挞。

对于这个名单，菠萝包抢先表示不服，萝卜糕、蛋散、布拉肠粉、煎堆、凤爪、排骨、牛肉球、老婆饼、及第粥等，也纷纷表示不服。

[image]

中国人的美食谱，缺了素菜，绝对是残缺的。

单说一个大白菜，便是肉类所不可替代。

林子祥的歌里有唱：“有了你……咸鱼白菜也好好味。”

可见白菜是少数可以天天吃而不腻的菜品之一。

四川有道名菜叫开水白菜，是用火腿老鸡干贝肘子等熬出的清澈高汤来煮白菜，有这么多美味做幕后英雄，鲜当然是很鲜的，但却有点失去了白菜本真。

白菜很淡，所以修行僧人的膳食，都是豆腐白菜，连姜葱油盐都不用，以其味淡可清心寡欲故。

其实白菜内里也是很鲜的，但它的“鲜”隐藏得极深，随手一煮只是无味。

到了东北，白菜以微盐腌渍，漫长时间的发酵之后，脱胎换骨成为极鲜的酸菜，用来炖杀猪菜，甚至能取代猪肉成为美味的主角。而在朝鲜族的手里，更加入鱼露梨汁韭菜辣椒粉，五味纷呈地发酵成鲜味强烈的辣白菜。

旧时北方的冬天，蔬菜中只有白菜一种耐储存，于是漫长的冬天里，天天吃白菜。无奈的指腹为婚，最后却成就了白头偕老的恩爱。

虽然平淡，但因为习惯，所以成了真爱，这可能也是世间的一种温暖吧。

[image]

人参补气，远志强志，熟地除虚，当归补血。这四味中药，何尝不是人生之四味。

李时珍写《本草纲目》，其实是当食物大全来写的，好吃的算美食，不好吃的可以当药，有毒的可以泡酒，世间万物，皆可入药。

于是，在《本草纲目》里，白米饭是药，猪牛羊肉是药，各种蔬菜水果也是药，动物皮毛内脏也是药，路边石头藤蔓都是药。

读完《本草纲目》，世间皆是宝。

[image]

什么人间绝味

无非情怀半碗

温柔几滴

往事一勺

乡愁少许

[image]

··年夜饭上的头牌··

中国人最重要的一顿饭，肯定是年夜饭。

在年夜饭上，自然是有些必备的主菜或主食，天南海北，各不相同。

在小林的家乡广东，必然是白切鸡和蒸鱼；在飘雪的北方，饺子则是主角；而到了江南，汤圆不可或缺。

重庆的年夜饭上，必然有一盘烧白；江苏则是滚圆硕大的红烧狮子头。

陕北的蒸花馍，五彩缤纷地堆满热炕头；在冰天雪地的东北，则是

热腾腾的小鸡炖蘑菇和杀猪菜。

湖南的剁椒鱼头，常常用青红剁辣椒堆出两边的浓烈；福建则是一锅名贵海鲜大集合的佛跳墙。

到得上海，切得精精细细漂漂亮亮的扣三丝，分外美丽。

这些食物好吃吗？其实未必。然而，家人围坐，灯火可亲，窗外鞭炮轰响，电视里拜年歌舞悠扬，那些年复一年不曾改变的年夜饭菜式，却是最幸福的食谱。

[image]

··守岁就是包饺子··

要说年夜饭和除夕守岁，中国大多数地方，都要包饺子。

饺子的讲究可就多了，各地不同。

除了猪牛羊肉，印象深刻的，是山东沿海的鲅鱼饺子，当时一看，不就是我们家乡的马鲛鱼嘛。

而在大连，我还吃过很奇葩的海肠饺子。饺子皮花样也多，有三色的，有五色的，还有彩虹色的，不胜枚举。

过年时还要包个硬币，故意让长辈吃到。

谁家的大年夜，不是在包饺子、春节联欢晚会和鞭炮声里度过的呢。

吃妈妈包的饺子，才是过年最大的仪式感吧。

如果您今年没法赶回家过年，也请一定要吃碗饺子，开启充满希望的新的一年。

[image]

··鸿运生财··

广东人过年的另一道必备的菜肴，是生菜，取“生财”的谐音。

生菜是蔬菜界的小清新，欧美喜欢拌沙拉生吃，广东人也生吃，因为其生长期短，口感嫩脆之故。

生菜是从来不长虫子的，原因是长得太快，收割得太快了，虫卵都没来得及孵化。

炒生菜是很考验粤菜厨师的火候控制功夫的，必须热锅快油，翻腾几下即起，只要多过了几秒，生菜就会绵软黄塌，不堪一吃了。

[image]

吃前疯狂想吃，吃后疯狂后悔的标志性美食，当然是麻辣火锅。

如果吃过正宗的成都和重庆火锅，会发现两者是有差别的。

成都火锅，入口温柔宁静，像四川盆地的水土，没想到越吃越麻，然而鲜嫩的黄辣丁、绵柔的鸭血、爽脆的黄喉，还有那香浓的脑花，让人越吃越麻，眼泪潺潺而下，没有盖碗里那口香浓的茉莉花茶，无法解脱。

而重庆火锅，则生猛香辣得多，是一种扑面而来的豪气，应齿而断的毛肚、脆而温柔的鸭肠、听说很补的腰花片，不来两罐冰镇山城啤酒是无法解辣的。

但西南边地的火锅里，我还是最为推崇凯里的酸汤鱼。记得那年我去黔东南，一个人点了条四斤重的江团，在江边的吊脚楼，就着酸汤和折耳根，完全忘记了乡愁。

[image]

烧烤与乡愁无关，烧烤与青春有关。

烤串在每个深夜城市的街头，都是有的。但要说好的烧烤，首选是东北；要说东北的烧烤，首选是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的烧烤，不知道施了什么魔法，不说少见的鸡脖子和蚕蛹，就连普通的五花肉、鱿鱼、猪蹄子，也是爽口又奇香。

当然，寒冷冬夜的西昌街头，热闹非凡的烧烤大厅，那坨微焦滴油的凉山小猪肉，也很摄心夺魄。

然而在深夜无眠、话比啤酒瓶多的烧烤摊上，更迷人的是对青春岁月的回忆。

我有故事和酒，你有烤羊肉串烤韭菜烤腰子烤生蚝烤鱼烤鸡翅烤元贝烤大虾烤茄子烤香菇烤板筋烤豆腐伴花生毛豆吗？

[image]

小龙虾最好的在湖北。前几年在潜江、天门一带漫游时，正是五六月初夏，一道香辣得让人无法停手的“油焖大虾”，我一个人能吃一大盘。

小龙虾出生地并不算好，都是些池沼水坑，滋味也算不上极佳，张牙舞爪的一大只，肉只有那么一点点，而且硬实味淡，从来不是上档次的美食。但因为外表的缘故，而被龙虾的高大上名字加持了。

想象力丰富的厨师，加以麻辣香料，甚至多至十三种，透过重重盔甲使滋味脱胎换骨，从此成为消夜界的无冕之王，身价也是年年见涨。

当然，吃麻小还有一重社交功效，戴上手套之后，汁水淋漓的双手无法再玩手机，就可以专心谈人生说理想，而不用被微信打扰。

深夜的城市消夜一条街，总是聚集着许多被理想和寂寞折磨得无法入睡的青年男女，他们围坐在大盘的“麻小”之前，双手汁液淋漓，辣出一头大汗。

这麻辣小龙虾的逆袭际遇，又何尝不是他们的都市之梦。

[image]

能和小龙虾这消夜之王抗衡的，我想只有皮皮虾。

皮皮虾在南方又叫濑尿虾，南方人以热油猛火，炸得外焦里嫩，再大把撒上胡椒细盐干辣椒，成就一道椒盐濑尿虾，如果肉实又有膏，那就是充满幸福的邂逅。

皮皮虾其实价格不算贵，甚至还在猪肉之下，但其鲜美实不在澳洲青龙虾之下，识货的人自然懂。

[image]

生蚝就是一文艺青年的气质，外表粗粝坚硬，内在却温和软嫩得柔肠百转，怎能不让人心生怜爱，爱之弥深。

最好的炭烧生蚝，在我的家乡湛江，是刚捞上来的大蚝，用起子强力撬开，连壳架在炭火上烘烤，未几，细腻软嫩的蚝肉缩成一团，却依旧细腻软嫩，还多了一汪盈盈秋水，烫着手迫不及待放入嘴中，清澈中却又带着一丝倔强，这就是最原汁原味的清烧生蚝。

后来又有了新的烤法，将蒜蓉放入热油中炸至金黄，覆于生蚝娇嫩的身躯上再烧，于是小清新里有了蒜香和油香，成了重口味的小清新。更有加入辣椒末一起烧的，那就太污了，简直是亵渎文艺，我无法接受。

如果你敢生吃，只挤一点柠檬汁或番茄酱，整只倒进嘴里，舌尖与嫩滑的蚝肉纠缠，伴着淡淡的海水咸味，恍似一个缠绵热烈的法式热吻。

原只的生蚝，保持鲜活是非常难的，所以很多地方的炭烧生蚝，都

是用反复用过的蚝壳，加入冰镇过的蚝肉。这种吃法当然毫无滋味，只靠蒜蓉和辣椒粉撑场，而且很不卫生，所以这种还是别吃为好。

辨别的方法很简单，原只烧生蚝，蚝肉和壳是紧紧粘着的，要用点力才能扯出来，而肉壳分离，一夹就起来的，必定不是原只。不谢。

[image]

鱿鱼是海鲜里一个奇特的存在，在中国海域里到处都有，产量也很大，因此街头的烤鱿鱼，也成了许多人青春期的烧烤档乡愁。

吃鱿鱼这种美食，是最能体验时光流逝的，新鲜时吃起来甜美而绝无腥味，但没一会儿，颜色就从全透明慢慢变成粉红色，最后变成惨白色，味道也会变得越来越腥。

很多人不喜欢吃鱿鱼，觉得太腥，那是因为没试过刚离水的鱿鱼的鲜美，一试之下，便可颠覆人生观。

和鱿鱼相似的还有墨鱼，两者相貌的区别，就像美容院的广告，墨鱼是瘦身前，鱿鱼是瘦身后；墨鱼如唏嘘大叔，肉韧味腥，鱿鱼则如花季少女，脆嫩鲜甜，冰肌玉骨，美妙不可方物。

[image]

正月美食的头牌，自然是螃蟹。家乡有青蟹，膏黄如金，肉白胜雪。手剥牙咬，大螯在手，便可忘却世俗的烦恼。

与河蟹的清淡之鲜不同，海里的螃蟹肉质弹牙，是一种非常浓郁的甜鲜。

而膏蟹里的极品是黄油蟹，它们出生时很普通，但在漫长的成长过程中，却突然经历了生死考验，或是被搁浅在礁石上被暴晒很久却侥幸逃亡，或是被鲨鱼大乌贼穷追不舍最后艰难求生。

虽然幸运地活了下来，但却被吓得心胆俱裂，蟹膏爆破，膏腴渗到了蟹肉里，使得原来雪白的蟹肉，变得金黄香溢，口感自然不必多说了。

所以膏蟹里的黄油蟹，百里挑一，可遇不可求，是周星驰电影《食神》里那种令人黯然销魂的美味。

[image]

湖南乡下的厨房，墙和天花板无一例外都是黑乎乎的，若是细看，便可以看到黑暗中藏着的几条巨大腊肉，每日三餐的烟熏火燎，让腌过香料的五花肉，逐渐黑硬。

切时要用大砍刀，细细薄切成半透明的大片，小火寡油，逼出熏肉的香味，等到半卷时，加入野生的茼蒿，浓烟伴浓香冲天而起。

这一道茼蒿炒腊肉，最好是用粗糙的大海碗盛出，米饭也可以再来一碗。

[image]

皮蛋是最让外国人惊吓的食物，但煲成一锅绵香的皮蛋瘦肉粥的话，许多外国友人也是会欣然接受的。

当然，皮蛋更好的境遇，是与豆腐小葱的美妙邂逅，豆腐当然必须是在娇白软嫩的青春好年华，在洁净山泉水里洗漱过凝脂，小葱扶起软无力，红帐里，酒桌上，含羞相问一句："夫君怎么办？"

皮蛋君果断答："凉拌。"

[image]

莲藕一身都是宝，莲子可以炖汤炖糖水，莲叶可以包糯米鸡，细嫩的藕，在江汉平原一带，可以加入干辣椒猛油爆炒，清脆爽甜，是在武汉吃过最赞的美味。

莲藕自然不必说，岭南会塞入绿豆，江南则是酿进糯米，八月的杭州，桂花开时，撒入一点，做成桂花糖藕，甜而不腻，一口下去足以解决大部分的人生纠结。

莲藕炖汤的话，我喜欢用大筒骨，带油的瘦肉，被细火慢炖得从骨头上滑落，莲藕或粉或甜，都是大和谐的滋味绝配。

[image]

小时候总是馋，可能是生活贫困吧，没什么可吃的时候，就去偷番薯。

村后的山坡上是旱地，种着不少番薯。几个伙伴，一个望风，其余的开挖，挖到几个后，匆忙逃走，如果给种地人发现，则是逃窜。

挖到的番薯，找个坚硬的斜坡地，挖个灶一样的土洞，用硬泥块垒起宝塔形状，封住上出口，在下出口生火，柴火到处都有。待到宝塔烧成紫红，把番薯丢入，打碎宝塔掩埋番薯，用热力把番薯焖熟。

找一个看起来不太聪明的伙伴，叫他拿块烧剩的木炭到河边放到水里，如果木炭沉下则表示番薯已经熟透。如果他真的去了，回来只会看到番薯早被吃完，大家一哄而散。

[image]

小笼包之独特，与饺子馄饨靠皮和馅取胜，完全不同。

小笼包的精彩，在于咬开时涌出的鲜汤。这鲜汤，让小笼包的皮和馅都成了配角，只是为了装载这一点汤而存在。

上海城隍庙有名的蟹黄小笼，早已价格昂贵滋味平淡，真正美妙的小笼汤包，在江南乡下的清晨，吴侬软语里的早餐店，若是冬日，热气腾腾，那包子里就有期待已久的春风暖流。

[image]

在粤港澳大湾区，要找一道大家能达成共识的街头美食，煲仔饭可以入选。

很多人觉得煲仔饭无非就是个快餐。

那简直就是对煲仔饭极大的亵渎。

如果你去过粤西的开平，最让你念念不忘的，肯定是那一锅喷香美味的黄鳝腊味煲仔饭。

只有看到一锅鲜香煲仔饭的诞生过程，才知道这也可以是一种顶级烹调艺术。

赤坎古镇的老街上，燃烧柴木的大灶内，火力呼呼的威猛，满满排开许多瓦锅，煮饭师傅双手翻飞，不停调整着各瓦锅的受火角度，添水，加米，下料，起锅，让人看得眼花缭乱，目不暇接。

不需片刻，便有各种米饭肉香柴火香飘出，一锅锅焦香和味的黄鳝饭、腊味饭、土鸡饭纷纷出炉。

[image]

火锅是国民食品，但要论独特，顺德的粥底火锅绝对独树一帜。

以熬成米糊的清淡粥底，热涮各种时鲜食材，基围虾清甜，肉丸弹牙，白贝脆口，鱼片嫩滑，油条香脆，头抽鲜爽。

而涮完食材之后，那窝浸润了各种鲜味精华的粥水，更是让味蕾绽放得温柔缠绵。

粥底火锅之美，在于食材的鲜活难得，因此并没有如潮汕牛肉火锅、川渝麻辣火锅般大兴天下。

但真正的广东人才知道，这份鲜美无可比拟。

[image]

所有人的乡愁，怕是都少不了小时候家养的土鸡。

幼时逢年过节，等得最着急的是那只金黄滴油的拜神用鸡，母亲总是把鸡腿砍得很大一只，一口咬下，满嘴是油。

那一瞬间，是想象不到世界上还有比这更好吃的食物的。

或许，关于那时饿肚子的种种回忆，才是最大的乡愁吧。

说说曾吃过的三只最美味的土鸡。

第一名是珠海庙湾岛上村长家的那只。那是一个孤悬海上的小岛，岛上有渔村，花了半天时间和村长混熟，然后吃了他家的鸡，由于该岛除了石头和海鲜啥都不产，那鸡是用螃蟹和对虾喂大的。

第二名是安徽泾县章渡村阿毛婶旅店那只。用了一个月的时间独自去寻觅徽州无人留意的古村落，那天在青弋江边的千尺栋拍照到深夜，阿毛婶炖了一只土鸡，那鸡汤是我至今记得最金黄的。

第三名是龙胜梯田的。那里的鸡每天早上都要飞到山顶的树上晒太阳，傍晚再飞回山脚的村里。深夜繁星满天，山上有人唱山歌。冷得睡不着觉，拿着手电筒去逮住了小卖部老板家养的鸡（有付钱），清汤火锅，最后连鸡脖子都啃完了。

[image]

··故乡的黄花鱼··

南海边的乡下，盛产海鲜。

从小家里穷，生活艰难，经常吃不上饭，只能用海鲜和红薯将就着充饥。这黄花鱼，就是常见海产的一种，身材秀美腹部金黄，看起来就十分诱人，少油慢火略微煎一下，再用些水煨一会儿，下点豆酱蒜苗，吃起来的鲜味有如奶油，汁也是金黄色的，十分鲜美。肉嫩皮香，可以连骨头都不放过。吃到最后，还能在头里吃出一块光滑坚硬的小石头，所以乡下也叫作石头鱼。

在海鱼里面，要论肉嫩汤浓，没有比黄花鱼更妙的了，现在也有许多人工养殖的，味道淡薄肉质稀软，远远吃不出野生的那种海浪声声的浪漫气息。其实一条黄花鱼里，最美味的，还是被煎得微黄的薄薄的那层鱼皮，入口似乎快要融化，让万千味蕾突然开启最细微的敏锐感觉，那种满足感难以形容。

[image]

··春笋与咸肉的惊艳邂逅··

世间所有的相遇都是久别重逢，这是咸肉和春笋的缘分。

过年时杀了家里养的猪，最好的那几刀五花肉没舍得吃，挂在屋檐下，天气晴暖的时候拿出来晒晒，黄昏时再收回去，如此经过漫长的一年半载，一块好咸肉终于功德圆满。

然而一夜春风来，屋后的笋子一宿便蹿出半米，如青春期的青涩疯狂。

于是味道鲜脆清甜的春笋，厚腴绵长的咸肉，小火慢炖，水乳交融，宛如热烈疯狂的忘年恋，成就一锅浓郁沁香的腌笃鲜，宛如舌尖上刮过的阵阵春风。

最好的重逢，是你刚长成，我还没老，在沸腾的尘世中，我们偶然相遇，宛如前生屋檐下归来的燕子，和雨后竹林深处的清风。

[image]

··烈火烹油水煮鱼··

鳙鱼在中国的池塘水库中很常见，北方叫花鲢或者胖头鱼，我们乡下叫大头。

大头鱼是一种评价分裂的鱼类。硕大的头部饱含胶原蛋白，滋味鲜美，广受各地人们热爱，比如湖南的剁椒鱼头和千岛湖的清炖大鱼头。鱼肉虽细嫩但多刺，而且有强烈的土腥气，因此常被食客们鄙弃。

直到重庆水煮鱼开始君临天下，大头鱼的肉才扬眉吐气，成为超越鱼头的存在。

花椒辣子和豆瓣酱的香气，掩盖了鱼肉的土腥，细致犀利的片鱼刀法，让肉质鲜嫩的长处发挥到了极致，再加上起锅后，用烈火烹油，硬生生地冲向将熟未熟的洁白鱼肉时，那惊天动地的“刺啦”一声，滚油仿佛让鱼肉脱胎重生，腥味尽去，入口即化。

这是沸腾水煮鱼的“沸腾”二字由来。可以说，大头鱼的肉，就是为了水煮鱼而生的，这是大头鱼最好的做法。

然而还有一个例外。广东顺德是著名岭南水乡，饲养大头鱼的办法别出心裁。大头鱼喜欢营养丰富的肥水，能很快长到一二十斤，但顺德人却故意把这鱼放养到清澈的山塘里，可怜的大头鱼两三年还只有一两斤，头大身短营养不良的样子，顺德人称为“缩骨鱼”。

缩骨鱼肉质特别鲜嫩且无腥，片成鱼片，放在熬到无米的粥底火锅里，即涮即吃，也是人间好味道。

[image]

··江风月色炒田螺··

有些食物是要看季节的，所谓不时不食，比如田螺。

清明至初夏时节的田螺，最为鲜美爽脆。清明前的冬天，螺肉瘦，土腥味也重。盛夏之后的秋天，田螺尾部全是子，口感亦差。

而春夏时，正是紫苏叶长得最蓬勃之时，没有紫苏香味烘托的炒田螺，绝对是不完整的。

有些食物是要看环境的，所谓不遇不食，比如田螺。

田螺的口感味道，说不上突出，但如果是炎热的夏天，在江边乘凉，清风徐来，月光透过老榕树洒落，江对岸灯火点点，霓虹明灭，繁华的世界里，独此安静，这时一盘香辣的炒田螺，配上冰镇啤酒，就变得妙不可言了。

滚油之下，紫绿的紫苏叶，半辣不辣的嫩辣椒，些许浓酱，伴随着田螺们在铁锅里翻滚跳跃，料酒冲下，热油激起熊熊烈火将螺壳包裹，正好是起锅之时。

吃田螺的快乐，不在吃，而在吸。

拈起最大的那只，轻启朱唇，轻啜一口，嫩滑的螺肉和壳中的酱汁都落入嘴中，在这小小瞬间的快感里，享受着清风明月的适意，是炎热夏夜里的小幸福。

[image]

··我心依旧红烧肉··

红烧肉要好吃，猪的出身门第很重要，须得是乡下土路上天天散步、村口老榕树下乘过凉、烂泥里打过滚而长成的励志土猪，才能肥肉不腻、瘦肉香浓，满口余香。

在贵州的山里，能经常看见赶猪上山放牧的，人和猪都是精瘦，虽然猪肉很美味，总有些不太忍心吃。但一大盘炖得够火候的软烂红烧肉端上来时，就会把那一丝愧疚抛到九霄云外了。

红烧肉是一道需要很用心才做得好的菜，小时候总以为表皮那诱人的酱黄色，是用的酱油，后来自己试做，才知道红烧肉是不用放酱油的，而是用糖在高温下熬成的焦糖挂色。这个步骤需要十二分的耐心，一不小心就会煳掉，糖煳在锅里是一件很恐怖的事，洗很久都洗不掉。

挂色之后，就是加水小火慢炖了。慢炖也是需要十二分耐心的事情，水太多不行，太少也不行，炖时得用心留意，以免水干锅煳。

所以红烧肉虽然平常，其实是需要无限爱心才能完成的一道菜。

如果有人乐于常给你做红烧肉吃，请你一定不要离开TA。

[image]

··烧鹅能消万古愁··

北京最有名的美食是烤鸭，能与之抗衡的，大概只有南方的烧鹅。

听起来差不多，但其实大有差别。鸭子是平和随意的动物，而且长得快不挑食，肉味清淡性凉。而鹅则是性情高傲暴烈的动物，只吃青青河边草，却能与人打架欺负小孩，很多地方都养鹅当看家狗用。鹅肉味道丰腴浓厚，吃多了易上火。

烧鹅之美，在于又厚又脆的烧鹅皮里，还藏着一层香气绕梁三日的脂肪，用荔枝木慢慢烘烤，脂肪慢慢渗入松软的肉中，一口咬下，皮脆肉软，那种香味就像久旱逢甘雨他乡遇故知，能满足潜意识里对脂肪最深切的渴望。

烧鹅最美妙的是鹅腿，而鹅腿里最美妙的是左腿，原因不知道。

下次你可以试试吃完右腿再吃左腿，看看有何差别，不过我怕你会被同桌的人拉入黑名单。

[image]

··春之气息香椿叶··

菜市场里，出场时间最短的莫过于香椿，春天里大概有个十来天能见到，之后就没有了。

刚开始吃香椿的时候，很不习惯，就像贵州人最爱的鱼腥草，有着强烈的怪味。然而有人说，这是春天的味道，于是就硬着头皮吃了下去。

慢慢地习惯了这种味道，就会悄悄喜欢上。这种心理很奇怪，就像你很讨厌某一类人，但无意认识了其中一个，然后觉得也没那么反感，慢慢整个观念就改掉。

我们的味觉都是乐于接受挑战的，如果能放下偏见的执念，这个世界会有更多的美好。

[image]

··幸福的小葱拌豆腐··

豆腐在中国是最百变的食物，《舌尖上的中国》有两集几乎都在说豆腐。

然而喜欢的还是原始的做法，整块的豆腐，清蒸一下，洒点香葱酱油，就可以下去一大碗饭。

豆腐纯素，却又有一点荤食的鲜味，特别是豆香味很重的老豆腐，有点嚼劲，能消解天性爱肉者的渴望。

如果去寺庙吃素的话，素烧鹅素鸡素五花肉，大部分都是豆腐冒充的。

我常常思考，如果这个世界没有了豆腐，吃素信佛的人还会不会那么多？

[image]

··辣不是味道，而是情怀··

据说，味觉只有四种，酸甜苦咸，辣不是一种味道，只是一种对舌头的刺激和挑战。

然而，要说到关于口味的乡愁，起码有一半人认为是辣。

湖南喜欢剁辣椒，把辣椒剁剁剁剁碎，泡在坛子里成为酸辣椒，再拿出来蒸鱼头。

贵州喜欢煳辣椒，把辣椒烤烤烤烤煳，再做成蘸水，蘸包得很漂亮的丝娃娃。

四川喜欢辣椒油，把辣椒炸炸炸炸香，出来的红油，拌在猪耳朵里很巴适。

江西喜欢辣椒粑，把辣椒搓搓搓搓匀，做成红彤彤的糍粑，大口吃下去。

云南喜欢糟辣椒，把辣椒闷闷闷闷透，就可以凉拌红烧一切食物。

湖北喜欢渣辣椒，把辣椒腌腌腌腌酸，拿出来炒一炒就可以吃了。

客家喜欢酿辣椒，把辣椒挖挖挖挖空，再把肉末香菇酿进去，吃到辣的还是不辣的要看人品。

以上种种对辣椒的蹂躏，只是冰山之一角，所有热爱辣椒的地方，都能做出风情万种口味各异的辣椒酱。

而我吃过最辣的辣椒，却是海南的黄灯笼，那是一种直接而尖锐的

赤裸裸的辣，当时眼泪唰地就下来了，比失恋还惨。

不过要比辣，以上各省人民都不会服输，就跟争哪里的姑娘最漂亮一样，所以我也不跟着瞎掺和了。

[image]

··与君同醉女儿红··

最喜欢喝的是绍兴的黄酒，白酒太烈，啤酒长肚子，淡淡的黄酒刚好。

旧时，绍兴人生儿女时，在后院埋下一坛黄酒，十八年后打开来喝，生男孩的话叫状元红，生女孩叫女儿红。这个习俗听起来就很浪漫，十八年陈酿的黄酒没喝过，想必是醇到甜蜜的。

一向不喜喝酒应酬，但年纪大点之后，对酒的态度就会有些微妙的变化，酒到微醺，人就会有些飘，如是聊得来的朋友，一浇心中块垒，倒也是件暂时让人快乐的事。或许，酒不过是乏味人生的一点小刺激吧。

倘若走在中国的小城或乡村，黄昏时分的街头，常有老头在路边，一瓶便宜的老酒，独酌或者两三人默默地坐着。偶尔抿一口，酒滑进喉咙，他又会想起什么呢？

年轻时庙会上认识后来去提亲却没有成功的邻村姑娘？儿子刚出生时重六斤半半夜经常哭得睡不着？偷偷放在灶台的私房钱已经花得差不多得再去想办法弄点了？邻居老王前两年打麻将欠的账还没结清？还是儿子的婚礼还缺不少钱需要怎么去筹措？

或许什么都没有想，喝酒不就是为了忘记那些烦心的事吗？

曾经以为喝酒是一种无趣的事，然而年岁渐长，才知道这人世间有许多寂寞是无法排解的，无趣的人生，也须得用一些无聊的刺激来消磨。而那杯喝起来不太好，却很上头的酒，成了我们最后的短暂逃离之地。

我们喝酒，只是喝下这人生淡淡的寂寞，和无须再多想的人生。

[image]

··横街窄巷牛杂串··

牛羊的内脏，自古是下层人民才吃的，然而各地的巧手，却把这些腥臊的下脚料，料理得美味无比，而成为各地的名食，比如四川的夫妻肺片和毛血旺，西宁的羊杂汤，东北的卤煮火烧，当然少不了的是广东的萝卜牛杂和三星汤。

三星汤用的是新鲜的牛肝、牛腰、牛脾，切成薄片，略加腌制，在沸水中快速烫一下连汤盛起，撒点韭菜和酸萝卜，汤味鲜美，牛杂爽脆，佐料醒胃，是粤式生滚汤的代表作。但这汤要求牛杂新鲜，腌制到位，火候精准，一旦过火几秒，就韧硬不堪一吃，没有丰富经验煮不好，所以在广州，一碗上好的三星汤已经越来越难吃到。

萝卜牛杂则更容易看到，夕阳西下的下班放学时分，很多横街老巷，就会摆出路边摊，只做两个小时生意，刚炖好的和味牛杂，香飘整条街。路过时，来两串牛肠牛肺牛脆骨，抹上厚厚的蒜蓉辣椒酱，总是忍不住吃完两串再来两串，下班的疲惫一扫而空，心情马上变得大好！

煲牛杂的婆婆，必须是广州本地人，有坎坷但正直的一生，煮的牛杂牛肠味道才正好。

[image]

··一碗阳春面··

小时候读的课文里，有篇《一碗阳春面》，说战后每逢除夕夜，母亲带着两个儿子去小面馆，吃一碗阳春面的故事。

更多电子书籍 联系qq:1842229414

当时只觉是平常，那时正痴迷金庸古龙的武侠世界，这一碗面的故事，未免也太清淡了点。

后来，问过很多人，深夜失眠时最眷恋的美食是什么？大部分的答案，居然是一碗普普通通的面条。

中国人对面条的热情，简直走火入魔，面的变化和花样百出，世间无出其右，面上的调料和浇头，更是难以列举。

对面条，人们都会有无数见解，无数偏好。要说最有乡愁感的食物，面条排第二，没有任何美食敢自居第一。

直到很多很多年之后，才会明白，一碗阳春面的故事，是比任何波澜起伏的故事更为动人的人生滋味。

[image]

··街头的臭豆腐··

街头常见的小吃里，臭豆腐可以说是太平常，也太低贱的一种，口味之重，卫生状况之叵测，让很多人避之唯恐不及。

直到后来，有个陌生的姑娘，给我讲了个故事。

她深夜最难忘的美食，是一碗街头的臭豆腐。

那姑娘大学毕业后，和男朋友一起去西安奋斗打拼。刚开始，都没找到工作，两个人挤在潮湿的地下室里，穷到盒饭都买不起，只能在街头买两碗一块钱的臭豆腐，回到他们的地下室，看着手提电脑里的电影，度过一个又一个寒冷的冬夜。

几年后，那个姑娘又回到西安，男朋友却已经离开了，她又见到街头的臭豆腐档，想起了那时的滋味。

谁又曾在路上 / 为了生活奔忙 / 靠一小碗臭豆腐 / 解决了晚餐 / 那街头 / 夕阳下的小摊 / 又有谁 / 会回头看一眼

[image]

最近太苦了，

需要一点甜。

有草莓点缀的芝士蛋糕，刚刚好。

[image]

一口气说了这么多美食，想必你已经看饿了，我也是流着口水写完的。

但要问我，什么是终极的美食，我想说，是一碗清水煮成的白米粥。

一点白米，一瓢清水，大火煮开，小火慢熬，慢慢搅拌，待到白米开花，清水转浓，一碗真水无香的白米粥便煮成了。

每当身体疲倦感觉不适时，每当漂泊千里风尘仆仆时，每当心力交瘁人生迷茫时，每当彻夜工作神情恍惚时，最想吃的，不过是一碗白米粥。

那碗清淡到没有味道的粥，抚慰着我们的胃，抚慰着我们的心，抚慰着所有的失意，抚慰着所有的不平。

古人说，大味至淡。

当你吃过所有的美食，经历过所有的故事，走过所有的路——

或许会突然发现，最平淡的味道，才是美食的真谛。

[image]

··故乡的味道是最浓的乡愁··

我的家乡，是南海边一个历史悠久的小镇，海产丰富。

饭桌上，最多的就是那些来自大海馈赠的海鲜。

提起海鲜，许多人会想到高昂的价格。其实在一个普通的海边小镇，海产的价格并不昂贵，许多常见的鱼虾和青菜猪肉价格差不多，除了一些很少见的品种。

家乡的菜市场，有一条短短的鱼街。每当下午三四点的时候，从海边赶回来的鱼贩子们和买鱼的人们，就会挤满这条小小的杂乱的街道。

每次回老家，天天去市场买菜，最喜欢逛的就是鱼街。

看看今天有些什么海里的生灵，路过我们家乡的海，被不幸地捕获了。

因为季节性鱼类的迁徙，某些时候会有大量的同种鱼类上市，价格会非常便宜。

于是鱼街上，每每呈现出变幻无常的趣味，每天都会有一些新的变化和惊喜。在鱼街，逛累了，有时会坐坐，和鱼贩子们聊聊天，讨论一下行情和生意经，不知不觉和他们混得很熟。

这满是鱼腥和污水的小小一段鱼街，就是他们每天工作和奋斗的事业场。

每天的吆喝、议价、争吵、成交，就是他们的工作内容。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时光就这样忙碌地逝去了。

家乡的海鲜虽然不贵，但家乡的人们吃海鲜却非常挑剔，特别是对海鲜的新鲜程度。

如果海鲜使用冰块冻几个小时，口感就会大为逊色，价格也会下跌一半。

对这种新鲜程度的苛刻要求，也使得鱼贩们异常忙碌，他们大都使用摩托车作为交通工具，每天到海边等待出海归来的渔船和即将收拢的大网。然后看货、议价，成交之后，匆忙把新收购的鱼虾蟹贝装在扁圆的竹筐里。这种竹筐是特别设计过的，口宽底浅，通风透气，可以有效防止海鲜的腐败。

在海边一阵忙碌之后，鱼贩子们开着摩托车，直接飞驰到市场，然后开卖。这样才能满足挑剔的顾客的要求，卖出较好的价钱。

从事鱼贩这一行的，多数是中老年大叔。

不需要太多的本钱，海鲜这种货物本来就是每天进货每天清货的，但是需要对海产具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同时也要善于经商的种种技巧。他们在家乡的社会地位和收入，属于不算太高也不算太低的一群。他们会为一些小利而高兴，也会为一些损失而懊恼，也会有时骗骗顾客以次充好，也会合伙哄抬鱼价，也会仗义执言打击对手。

在和他们聊天的时候，常常会想，如果不是因为读书离开了故乡，也许我也会是他们之中的一员吧。

所有的职业不过是谋生的手段，所有的生命不过是匆匆过客。

就像海鲜，种类繁多但是滋味相似。

鱼贩子们虽然大多口才甚好，每天都有大量的时间花在叫卖和谈判上，但其实却属于沉默的那一群。

就像千千万万被遗忘的大多数人，他们只有在缴税的时候才会被税务所偶然想起。

他们每天的工作充满戏剧性，但又单调乏味。

他们常常奔走在海滩、乡间和市场，但不会像海边的游客感叹景色的美丽，对于海边的阳光能避则避，不会对日光浴有什么兴趣。

他们生活不算很好，但也不差，虽然平凡却很乐观地活着。

有些人我已经认识了许多年，从我小时候就在这条鱼街上从事卖鱼生意。许多年过去了，他们还在这里，连鱼街的位置和长度也未曾变改。

或许这就是他们的事业吧，他们在花一生的时间做好它。

他们的眼神，常常会让我有所领悟。

那领悟就是：对待人生，就像对待美味而易于腐败的海鲜，我们唯一能做的是，赶紧烹调。

更多电子书籍 联系qq:1842229414

[image]

# 第三章
# 穿越千年的《诗经》

好好吃的《诗经》

不管时代如何变化，有些东西是不会改变的，比如爱、思念、执着、孤独、追求、伤逝等。

所以古老的《诗经》，至今还能感动我们。

诗三百，思无邪。

我所理解的无邪，是直率的表达和诚挚的分享。每次欣赏，都有一番情愫。

[image]

读《诗经》的时候，

会看到很多花草瓜果的名字。

虽然很多字不认识，

但看起来都是很好吃的样子啊。

在那个食物匮乏的时代，

看到漫山遍野的野花野草，

先辈们第一时间想到的，

肯定跟我们一样的，

就是：哪种比较好吃？

所以《诗经》里提到的植物，

几乎都是很好吃的。

[image]

说起桃花，现在大家想到的多数是桃花运。但在中国古代，桃花一直具有吉祥如意和辟邪正气的象征意义，魏晋以前，桃花可以算中国的国花，受到最广泛的热爱。

隋唐以后，最受欢迎的花才慢慢成了牡丹和近世的梅兰，桃花因为开得绚丽热烈，渐渐被赋予轻佻妖艳之意，成为男女之事的代称，但其中的多福多寿寓意倒是未变，北方给老人祝寿，硕大的寿桃面点，总要摆在宴席上最重要的位置。

大理有一种土产的酒，叫桃花酿，以野生桃花瓣、青稞酒、蜂蜜和冰糖酿之，在大理古城酒肆旅店到处摆卖，深受文艺男女青年的喜爱，喝起来微酸带甜，不太有酒味，但相当上头，倒是跟大理这座城市的气质甚为相搭。

三月，桃花开时，鳜鱼正值肥美。

经过漫长冬季的蛰伏，开春气温回升，水族摄食旺盛，又到了繁殖的季节，这时正是体硕膘肥之时。

因为有了诗，桃花季的鳜鱼当然更为著名。鳜鱼性情凶猛，肉质爽脆鲜嫩无骨刺。最常见的做法是清蒸。由于肉比较紧致结实的缘故，淮扬菜里显刀工的松鼠鱼，常用的也是鳜鱼，此外红烧、水煮也相当不错。

当然最奇葩的吃法是徽州的臭鳜鱼，去徽州时几乎是每顿必点。但臭鳜鱼也有很多不同风格的臭法，每家做起来口味都不一样，上佳的是闻起来气味浓烈，吃起来肉质鲜嫩而浓香，毫无臭味的为上品。

[image]

莼菜是一种娇嫩的植物，《诗经》的时代，长江黄河流域的大江小湖里很常见，但随着后世水质的日渐污染，莼菜已经很难在自然水域见到了。

莼菜最著名的做法是莼菜羹。

杭州在我的个人经历里，不是一个普通的城市。从打算筹划去杭州，到第一次真正去到杭州，中间隔了十年之久。到杭州的第一顿饭，是在武林路的一家小馆子里，点了一个莼菜羹，可能当时很饿的缘故，感觉鲜美好喝。莼菜羹的圆融滑嫩，在唇齿间缠绵悱恻，如此性感，让人瞬间有好想谈恋爱的感觉。顷刻间就和同伴争抢着把一大盘喝光了。同伴是一个热爱摄影的妇产科医生，一位男士。

[image]

《诗经》里的木瓜，并不是我们今天常见的据说有奇异功效的那种大木瓜。

春秋时期，这种树形高耸、个大肉甜的番木瓜还没传入中国。而正宗的中国木瓜，属于蔷薇科，开着美丽的小花，结出来的小瓜光滑爽

脆，香气浓郁。

最喜欢的中国木瓜吃法，是云南的酸木瓜，一大碗热腾腾油腻的过桥米线，配上一碟酸爽的腌木瓜，无论是酷暑，还是严寒，都能让人胃口大开。到了云南的乡下，酸辣鲫鱼必配腌渍得金黄的酸木瓜，想起来就会满口生津。

[image]

荇菜是中国大多数水域常见的水草，开着漂亮的密密麻麻的黄花。《诗经》里这首最有名的诗，说帅哥路过河边的时候，遇到采荇菜的美女，那荇菜又高又密，美女躲起来一会儿就看不到了，于是思念到失眠。

可见当时是把这种水生植物当菜吃的，但可能口感不太好的缘故，现在不怎么有人吃了。

中药里偶尔还会用到，据说可以发汗利尿，清热解毒。如此说来，相思病也是可以治的。

[image]

谖草就是萱草，也就是我们日常所说的黄花菜。

黄花菜在江浙一带很常见，去楠溪江的时候，经常看到乡村人家的墙头后院，用一个老旧的搪瓷脸盆装着土，很旺盛地长着一丛萱草，花开得如火如荼。

黄花菜既好看也好吃，北方的做法最喜欢凉拌，个人觉得加点芥末酱凉拌的，最为惹味。

在南粤，黄花菜一般很少有新鲜的，都是晒得干干的深黄色，供炖汤之用。小时候穷，吃个鸡不容易，每次有老鸡炖黄花菜都是过节。因为热爱吃鸡，顺便热爱上了黄花菜的味道，至今不渝。

[image]

甘棠在北方叫棠梨，果实将熟时，颜色红红黄黄的，很好看。棠梨树在北方到处都有，果子有些酸涩，但做冰糖葫芦刚刚好。

如果说山楂是冰糖葫芦里的天王，棠梨无疑是天后。山楂的肉质还是有些紧实，棠梨就爽脆很多，逢之必须来一串。

[image]

小时候有段时间沉迷于园艺，整天研究各种播种、扦插、嫁接技术，连促进染色体增倍的秋水仙碱都研究上了，好在后来迷途知返，不

然大家现在看到的就是园艺师小林。

那时后院里，有一棵桑树，一直被我当作扦插嫁接的试验品，把整个院子插得长满了小桑树，对这种中国最有种植传统的植物，实在是再熟悉不过了。

初夏时节，桑树就会挂满红得发黑的桑葚果。每次吃桑葚，都是开始很快乐，最后很痛苦，不光把牙齿染得红黑，吃完后牙齿会彻底酸倒，吃块豆腐都会牙疼，好痛苦。

[image]

匏就是今天常见的葫芦。

葫芦可以算是瓜果界里多才多艺的奇葩。嫩时可以清炒，可以炖肉，可以剁末包饺子，老了可以做舀水的瓢，可以做酒壶，还可以做成工艺品，战国时的庄子还想象过用来做独木舟。

瓜果界才华唯一能与之匹敌的，恐怕只剩下黄瓜了，可以生拍，可以爆炒，可以腌成酸黄瓜，还可做补水面膜，如此种种，不一而足。

[image]

蒌就是芦蒿，在长江中下游是喜闻乐见的野菜。

芦蒿的气味极重，有股桀骜不驯的野性。要配菜的话，清淡的鸡鸭鱼根本驾驭不住，须得被秋风吹得咸硬透亮的老腊肉，才能与之相爱相杀。

切成薄片的去冬腊肉，配以春末新生的芦蒿，细火慢煸，油脂让腊肉与芦蒿水火交融，把野性埋进肥腴，方可达到宇宙的大和谐。

一道芦蒿炒腊肉，湖北湖南的朋友是见之必点的，可见这就是一味舌尖上的乡愁。

[image]

豆是蔬菜界一大江湖势力，种类繁多，各地称呼也大有差异。比如荷兰豆，其实并不是产自荷兰，而是中国南方的土产，所以，荷兰豆在荷兰的名字叫中国豆。

荷兰豆要炒得熟透，方能褪去青味，但又不能过熟，此间分寸，确实比较考验厨师。我的经验，是炒到青色变化，呈现半透明之际就差不多了。

我的搭配始终是粤式腊肠，广东的腊肠与北方（广东以北为北方）大不相同，会加入糖和酒腊制，味道让很多非广东人很难习惯。

不过小时候，拿一根腊肠放在将熟的饭锅里焖熟，开盖时整个家里会弥漫着腊味的香气，是让我魂牵梦绕的幼时气息。

[image]

在红薯和马铃薯传入中国之前，古人吃的都是粉葛。粉葛产量远远没有两位过江龙的高，口感也嫌粗糙苦涩，慢慢地就不怎么受大家欢迎了。

论日常吃法的话，粉葛最常用来煲汤。黄梅时节湿气重，广东人会煲一道粉葛鲮鱼赤小豆汤，用来祛湿清热下火。这三种材料，其实都不算口感好的上品，粉葛粗苦，鲮鱼多刺味腥，赤小豆淡而无味，但三者混在一起炖汤，味道却也浑厚清甜，可见团队的力量是强大的。

[image]

苕这个名字，很好听，可惜后来被改成了高调张扬的凌霄。虽然名字霸气，这种花在农村却常常可见，老窗土墙，常有怒放的一枝攀沿而上，开得肆无忌惮没心没肺。

小时候不认得这种花，经常叫它炮仗花，因为一大串一大串的，很像鞭炮，这么土的名字实在委屈它了。

凌霄一身都是药，花可以做药，根可以做药，枝叶也可以做药，分治不同的疾病。对此，我只能说，中医实在太神奇了。

[image]

老檀木的树林，曾经是老家每个村庄水口处都有的，无数滥伐之后，如今已经日渐稀少。

小时候喜欢爬歪歪扭扭的老树，盛夏时节，有时还能看到知了从树下破洞而出，慢慢爬到大树干上，破壳飞去。

那时老是饿，饿得连知了都不放过，费劲逮住几只，扔到还有火星的炉灶里，知了的手脚翅膀都被烧掉，硬硬的壳里，还剩一点白膏的蛋白质，也觉得十分美味。

好多年没吃，后来去云南，在烧烤摊上见到，一口气吃了五串。

[image]

荼是古时对很苦的野菜的统称，包括蒲公英、车前草、苦艾菜之类，总之是可以吃，但味道不太好的那些。有些地方的饥荒岁月，人们会吃蒲公英充饥。

后来为了满足怀旧情怀，饭店也开始炒起蒲公英来。如果油腻吃多

了，吃个苦菜清下肠胃，还是很不错的。

蒲公英没怎么吃过，但车前草和灯芯草，还有半边莲，小时每次感冒发热的时候，母亲都会用这些煮出一碗生凉茶，还好不甚苦，远比不上后来在广西梧州吃的那一碗龟苓膏苦得那么刻骨铭心。

[image]

说起《诗经》里的食物，最有乡愁的是这一味——枸杞。

在粤西，人们会达到没有老火汤吃不下饭的地步。我虽没那么严重，但一碗好汤也可以让自己内心安定。说到底，胃是人身上最顽固的感情器官。

现在喝汤，都是喝汤不吃渣，小时则是连渣都不放过，一碗清补凉炖排骨汤，会把排骨先捞出来吃掉，再把漂浮在汤上的枸杞捞出来吃掉，再把剩下的玉竹沙参吃掉，这一碗汤才算喝完。

喝完之后，总结就是，枸杞最好吃。

现在喝汤，遇到枸杞，还是不会放过，有时很难捞，就像是在碗里捉迷藏。

这碗有枸杞的清补凉排骨汤，大概就算我最深的乡愁吧。

[image]

酸甜的李子，十分常见，但能吃到很甜的不太容易，不过有些人就喜欢吃酸的，自当别论。

在广东，以翁源的三华李最为有名，清甜爽脆而不酸，李花开的时节，满山如雪，如梦如幻，弥补了南方看不到雪的遗憾。

李子不能多吃，容易上火，损害脾胃。民间有“桃养人，杏伤人，李子树下抬死人”的说法，但李子做成的果脯则没这个问题，甜甜脆脆的很好吃，广东叫嘉应子，和咸橄榄、冬瓜糖并列我小时候最热爱的零食。

[image]

木槿旧时的名字很好听，叫作舜华，很有瞬间朝华的意境。

木槿在乡间很常见，一朵花开得白里透红，娇艳无比。难怪《诗经》里写道“有女同车，颜如舜华”，就是碰到一个和我一起挤公交的女孩，小脸粉嫩得跟木槿花似的，好想求结识。

木槿花不光颜色漂亮，而且是可以吃的！尤其粉黄的花心，清脆爽口，是人间美味。

[image]

荭草经常可以在水边田埂看到，一长串的小红花，相貌很平淡，一般人也不会多加留意。但在夏天的草原，荭草开花的时候，大片大片的，十分壮观。在西藏时曾经见过大片开花的荭草，漫山遍野一片通红，在雪域蓝天下十分壮美。

荭草可以入药，清热止痛。

[image]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这句是《诗经》里我最喜欢的诗。

柳树可以说是中国传统文化最重要的意象之一，告别要折柳，春天要咏柳。

柳树虽然没什么好吃的，但对于古人吃饭来说，柳树非常重要！因为古代还没有发明牙刷，所以要刷牙的时候，就会顺手折下一根柳枝塞进嘴里刷刷刷……

[image]

萝藦又叫婆婆针落线包（好独特的名字），常见于北方乡村，可以做药，野果也很好吃。

初生的萝藦叶，有点像地瓜叶。开粉粉茸茸的白花，如丁香般细小，花蕊间有紫色斑点若隐若现，常见蜂儿蝶儿围着它转，不肯落脚，或许是嫌它的花朵开得太不起眼了吧？

小时候下地砍草，常常不小心被镰刀割破手指。摁了破处，便去寻萝藦果儿，掐下它的叶梗，将乳白色汁液滴在伤口上，等白汁凝固了，伤口的血也止住了，轻易不会感染化脓。

野生植物令人喜欢，往往与它能吃好玩有关。春天里，刚刚萌生出茅穗，便引得孩子三五成群去寻觅，就是因为它柔嫩的茅穗，甜丝丝的好吃。

孩子们喜欢萝藦，也是因为它纺锤般的果儿里，有嫩穗穗可以吃。它的果实，还可以用来玩拾子游戏，或者在地头下五子棋。不过，掐它果实的时候，它的白汁不小心染在衣服上，很难洗掉。

《诗经》里的萝藦，证明春秋时的少女们，就喜欢这种长着果的野草。

“芄兰之支，童子佩觿。虽则佩觿，能不我知。容兮遂兮，垂带悸兮。芄兰之叶，童子佩韘。虽则佩韘，能不我甲。容兮遂兮，垂带悸

兮。”

这诗的意思，是说萝藦枝叶繁茂，小时候一起玩的少年，你佩戴上了萝藦果一样的角锥，就要长大成人，你怎么反而不懂我的心思了？瞧你潇洒得意，垂带飘飘而行的样子，怎么就不看我一眼了？是忘了我，还是因为害羞了呢？

[image]

芍药是中国古代表达爱情的花，跟今天的玫瑰地位差不多。如果喜欢一个姑娘，就送她一朵芍药花。所以在唐朝以前，这就是古人觉得最美丽的花朵。

古人吃芍药，也跟今天的人吃玫瑰花差不多，可以泡茶，做成芍药花饼，还可以用来熬粥，估计都是视觉效果大于味道的做法。

[image]

蓍草在古代有神奇的功用，就是用《易经》占卜的时候，会根据蓍草随机形成的排布，推算出卦象，然后预测吉凶。

蓍草因为其神圣的用法，是少数不能吃而写入《诗经》的植物。

[image]

锦葵也是常见的野花，常常可以在路边看到，用锦葵做的香茶，是淡蓝色的，然后扔一片柠檬进去，茶会瞬间变成粉红色，十分神奇。

锦葵也可以入药，功效是清热利湿。

很多野生的花草，大概因为味苦的缘故，都可以入中药，做清热解毒之用。

记得小时候翻看配图版的《本草纲目》，都能看出口水来，所以我的馋，很有可能是祖传的。

《诗经》里的浪漫

[image]

如果《诗经》是浪漫的

那么真正的浪漫

可以三千年不褪色

[image]

摄于 | 绍兴·仓桥直街

瞻彼淇奥，绿竹猗猗。

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以竹比喻君子，是从《诗经》的这篇开始的。

《笑傲江湖》里令狐冲和任盈盈首次相遇，是在洛阳绿竹巷的绿竹翁那里，彼时令狐冲武功尽废。

切、磋、琢、磨，是把一块顽石磨成美玉的过程，令狐冲在此后的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的艰难中，终于从一个江湖小人物，成为一个大丈夫，一个有所为有所不为的真君子。

金庸起的这个绿竹巷的名字，实在大有深意。

照片是那时在绍兴的小巷子里，一场突如其来的风雨，把竹林吹得狂舞，用了一个很慢的快门，拍下雨中飞舞的竹枝。

[image]

摄于 | 怀化·洪江

泛泛杨舟，载沉载浮。

既见君子，我心则休。

轻飘飘的小船，在波浪里漂荡起伏，直到遇到你，飘着的心才安定了下来。

离开洪江的那个清晨，长途客运站就在沅江边。那天朝阳照耀，离开往怀化的班车发车还有半小时，站在金光粼粼的江边，有小渔船相遇告别。

如果真是你，晚一点也没关系。

[image]

摄于 | 大理·洱海

振鹭于飞，于彼西雍。

我客戾止，亦有斯容。

白鹭飞起在西边的稻田，盼了许久终于到了的客人，彬彬有礼，貌美如花。

在大理洱海边，比较喜欢的是喜洲镇到海舌那一段，碧浪无际的稻田，飞起群群的白鹭沙鸥戴胜夜鹤，也不怎么怕人。

很多人喜欢大理，不仅是因为风景，更是因为会认识很多有情怀的朋友，这些朋友的生活和追求，会告诉我们，人生有另一种可能。

[image]

摄于 | 珠江口·外伶仃洋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

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我这辈子见过最宽的河，是汉水和长江的交汇之处。姑娘你说走就走，游泳也跟不上，划船也赶不上。哪天你要是嫁人了，我去给你牵马吧，然而你还是冷冷拒绝了我。

不可休思，不可求思，不可泳思，不可方思。

浪花涌起需要三秒，日出日落需要一天，认识一个人要一年，喜欢一个人要一句话，忘掉一个人却要一辈子。

那时你总说我傻，我还以为是情话。

[image]

摄于 | 内蒙古·阿尔山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

今我来思，雨雪霏霏。

《昔我往矣》是《诗经》里最美的诗，没有之一。

寒冬的大东北，我一个人在阿尔山的茫茫雪地里乱走，天地一片冰冷死寂，几茎枯萎的野草在雪地里冒头，雪花中摇曳。

最后让人惦念的，总是相遇时的杨柳依依，和别离时的雨雪霏霏。

[image]

摄于 | 成都·浣花溪

山有扶苏，隰有荷华。

不见子都，乃见狂且。

远山野花处处，湖边荷花正艳。我在等我的男神，竟然遇见你这个小流氓。

成都杜甫草堂旁边的浣花溪，与我甚有渊源，我名字里的“浣”字就出自这里，而不是从“浣溪沙”来。

说来话长，我们村清代出了个状元叫林召棠，他很喜爱杜甫的诗，给自己的书房起名“浣花溪馆”。后来我出生时，村里的族长给我取了这个浣字作为名字。

[image]

摄于 | 内蒙古·海拉尔

隰有苌楚，猗傩其枝，

夭之沃沃，乐子之无知。

院子里的野草长得乱七八糟，开花结果无忧无虑。你看着很开心，这样挺好，爱笑的女孩运气都不会太差。

只是啊，我内心的忧伤你怎么会懂呢。

你说我听的歌都太矫情，是啊，你总是被爱的那一个，才会觉得情歌太无聊。

[image]

摄于 | 桐庐·富春江

鸿雁于飞，肃肃其羽。

之子于征，劬劳于野。

流浪是什么感觉？

在荒草离离的野外，惊起的鸿雁，飞起来翅膀猎猎作响。前面的路不知通向何方，其实我也不太在意，走到哪就算哪吧。

比风尘仆仆更累的，是心的无从着落。

[image]

摄于 | 宣城·章渡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

心之忧矣，于我归处。

羽翼薄得楚楚动人的蜉蝣，朝生而暮死，又怎么懂得人世间的忧伤。

蜉蝣你呼一声就飞走了，我又该回哪去呢？

[image]

摄于 | 日喀则·江孜

彼黍离离，彼稷之穗。

行迈靡靡，中心如醉。

西藏的青稞，在初秋成熟。

慢慢行走在田间，手指抚摸着麦穗，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image]

摄于 | 杭州·西溪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

舒窈纠兮，劳心悄兮。

这几句诗，有点拗口，却是《诗经》里意境最美的几句之一。

月色皎洁清冷，照见你娇美的脸庞。月下你那娴雅苗条的倩影，牵动我深情的愁肠！

[image]

摄于 | 湖南·齐云山月城

苕之华，芸其黄矣。

心之忧矣，维其伤矣！

深秋的菊花，黄得如此明艳啊，就像我内心的忧伤一样啊。

为什么内心会又黄又忧伤，想不明白。

[image]

摄于 | 北京·燕山　古北口

彼采萧兮，一日不见，如三秋兮！

“一日不见，如隔三秋。”这句话本身都说完了，无法解读。

[image]

摄于 | 安徽·黄山　始信峰

渐渐之石，维其高矣。

山川悠远，维其劳矣。

郎心自有一双脚，隔山隔海会归来。

[image]

摄于 | 郴州·小东江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

所谓伊人，在水一方，

溯洄从之，道阻且长。

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央。

芦苇密又苍，露水结成霜。我心上那人儿，就在那秋水旁。

逆流而上寻觅，道路险阻又长，无奈顺流而下，蓦然回首处，她却又在水中央，身影渐渐模糊，最后终于看不见了。

这首《蒹葭》，实在是《诗经》里最忧伤的，世间最大的痛苦，莫过于想要的得不到。

[image]

摄于 | 坝上·木兰围场

鸡栖于埘。日之夕矣，羊牛下来。

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

三更半夜了，你还加班，再不回来就别回来了！

[image]

摄于 | 扬州·老城

死生契阔，与子成说。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残冬的扬州老城，一对老夫妇搀扶着踱步，他们这一辈子幸福吗？也许未必，然而终于是老了，总得找个人搀扶着往前走。

[image]

摄于 | 西藏·那曲

山有榛，隰有苓。

云谁之思？

山上有榛树，山谷有苓耳，谁在谁心里？

这句诗，据说是《诗经》里最难解的一句，因为太含蓄了，算是古代的朦胧诗。

青藏线上的火车经过唐古拉山，半车的人都高反了，此时此刻，谁在谁心里？

[image]

摄于 | 杭州·西湖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

纵我不往，子宁不嗣音？

这首《青青子衿》很可爱，是年轻人之间的娇嗔抱怨，就算我这次偶尔没赴约，你怎么就渺无音信了呢？不会就此放弃吧？

读这诗，让我想起小时候读的《庄子》，讲到有个人仅凭一个只有四句的小故事，就成为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情圣，他叫尾生。

“尾生与女子期于梁（桥）下。女子不来，水至不去。尾生抱柱而死。”——《庄子·杂篇·盗跖》

[image]

摄于 | 张家口·沽源坝上

燕燕于飞，差池其羽。

之子于归，远送于野。

瞻望弗及，泣涕如雨。

小燕子，剪刀衣，新嫁妇，送别迟，人影远，泪如雨。

渐行渐远渐无书，自此山水不相逢。

[image]

摄于 | 安徽·黄山光明顶

风雨如晦，鸡鸣不已。

既见君子，云胡不喜？

风雨交加的天气，天空灰暗如黑夜。还好，你还在，既见君子，云胡不喜。

这喜，是心安的欢喜，是踏实的幸福。

更多电子书籍 联系qq:1842229414

[image]

# 第四章
# 月光酿成的诗，醉了一千年

琴棋书画、

诗酒花茶都是日常生活里，

多余而无用之物。

然而，

心灵荒芜无依之时，

辗转无眠的深夜，

抑或歧路彷徨的时刻，

该如何排解？

几句抚慰人心的长短句，

一壶清淡无香的茶汤，

数丛篱笆上的小花，

三两段浅浅的韵律，

最是抚慰人心。

[image]

赠卫八处士

唐 | 杜甫

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

今夕复何夕，共此灯烛光！

少壮能几时？鬓发各已苍！

访旧半为鬼，惊呼热中肠。

焉知二十载，重上君子堂。

昔别君未婚，儿女忽成行。

怡然敬父执，问我来何方？

问答未及已，驱儿罗酒浆。

夜雨剪春韭，新炊间黄粱。

主称会面难，一举累十觞。

十觞亦不醉，感子故意长。

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

在那个离乱的年代，杜甫过得苦，写诗也写得苦。

偶尔开心的，是偶遇故人的时候。所以杜甫写了“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

这首诗，对于杜甫来说，写的绝对不是李白那样的灵魂之交，不是因为脸熟遇到，只怕早就忘了。

所以这诗里，两人重逢时，不过是说些“哇，儿子这么大了”“来，再整两杯”“你头发也白了啊”这样的客套话。连吃的韭菜和黄粱饭都要提一下，想必以前是没有太多共同语言的。

然而，乱世之中，能重逢老朋友，已是大大难得，只剩欣喜。就算不是乱世，许多老朋友，又何尝不是一别即永诀呢。

[image]

虞美人·听雨

宋 | 蒋捷

少年听雨歌楼上，红烛昏罗帐。

壮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

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

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

南宋的词人里，要说内心敏感、沉郁悲凉，首推蒋捷，而且要论构思奇巧，结构精妙，蒋捷也堪称一绝。

比如这首《听雨》就是典范。下雨本是寻常的景象，雨中的感受，也不过人内心情绪的折射。

雨中的红烛昏罗帐，又或断雁叫西风，又或点滴到天明，都是意境绝美，用来比作人生的三个阶段，虽感消沉感伤，却最易引起共鸣。

相比励志正能量的王国维“人生三重境界”，蒋捷的“听雨三境界”，更贴近寻常人的心境一些吧。

[image]

定风波·莫听穿林打叶声

宋 | 苏轼

三月七日，沙湖道中遇雨。

雨具先去，同行皆狼狈，余独不觉。已而遂晴，故作此词。

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

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

料峭春风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

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苏东坡是宋词的灵魂人物，他重新发现和定义了陶渊明和王维，告诉大家，就算官场不得意，退隐生活也可以过得很开心。

比如这首脍炙人口的《定风波》，深得处于中年危机的男人喜爱，尤其一句“一蓑烟雨任平生”，简直成了许多人想去浪迹天涯的金牌借口。

其实，坎坷颠沛的苏东坡，一生都没有过说走就走的旅行，只有别人让他走他就走的旅行。

所以烟雨任平生，不是辞职去旅行，而是一种能把悲剧过成段子的能力。

[image]

墨梅

元 | 王冕

我家洗砚池边树，朵朵花开淡墨痕。

不要人夸好颜色，只留清气满乾坤。

王冕这首梅花诗，能压过唐宋所有的咏梅诗词。

王冕的故事，小时候都听过：他幼时家贫，边放牛边在江滩上用树枝学画画。

要说学画画，当时锦衣玉食，赢在起跑线上的人，不知有多少，但那些豪门名师子弟，都已烟消云散，王冕画的墨梅，如今却成国宝，真让人不知从何说起。

很多时候，起跑线是无所谓的，咬紧牙关坚持跑下去才最重要。

[image]

三五七言·秋风词

唐 | 李白

秋风清，秋月明，落叶聚还散，寒鸦栖复惊。

相思相见知何日？此时此夜难为情！

入我相思门，知我相思苦。

长相思兮长相忆，短相思兮无穷极。

早知如此绊人心，何如当初莫相识。

李白的好诗太多，大家都很熟，这里选一首相对少见的。三五七言诗，这个体例非常少见，但对李白来说是小事儿。这诗读起来，极有节奏！曾经大家喜欢的仓央嘉措的句子：“最好不相见，如此便可不相恋；最好不相知，如此便可不相思。”是否参考了李白这首诗的最后两句呢？

更多电子书籍 联系qq:1842229414

[image]

# 第五章
# 知否知否，宋词尽是心上秋

中学期间，我曾花了好几个月时间，把图书馆里的《全宋词》全借回来，一口气看完。虽是囫囵吞枣，写作文的时候，也隐约有了些诗情画意的意思。高中的语文老师直接给我安上了“婉约派”的名头。

许多年过去，细读唐诗宋词已经是很遥远的事情了。中国的文化深处，不在那些华丽的符号，精美的手作，却在简单几个中文字的组合排列，让我们瞬间被击中，内心一震。

[image]

《如梦令》常记溪亭日暮

宋词有长有短，尤其南宋以后，像周邦彦、姜夔那些，简直是在写一篇抒情散文，大概是当时酒席比较漫长的缘故，伴奏歌曲也被编得越来越长，而且还很喜欢引用典故，不是低学历的人能听懂的。

短词通常会被叫作小令，小令里我比较喜欢的名字是“如梦令”。《如梦令》很短，只有三十多个字，而其中相信大部分人都能背出来的就是李清照这首《常记溪亭日暮》。

喝醉了酒驾划船，撞到荷塘里面，把里面的鸟都吓跑了。这么简单叙事的一首词，却会被这么多人记得，当然不是因为它的内容，而是《如梦令》里三十三个字所形成的朗诵节奏，读过就不会轻易忘掉。

《如梦令》这个题目当然也加分不少，喝醉了就做梦，本也是常事，但鸥鹭像梦境一样被惊飞了，是一件多么美好忧伤的事，这首小令的境界也就由此高了起来。这首《如梦令》，写得很欢乐，其实已经是作者老去时，在回想当年美丽往事了，那个场景常常被记得，那场醉酒也很美好，然而回忆起来，却带着无限的伤感。

后来李清照又写《如梦令》：“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更是伤感无限。

唯有伤感，才是最动人的。

[image]

《点绛唇》尘缘相误，无计花间住

“尘缘相误，无计花间住”出自秦观的这首《点绛唇》：“醉漾轻舟，

信流引到花深处。尘缘相误，无计花间住。烟水茫茫，千里斜阳暮。山无数，乱红如雨。不记来时路。”

如果要选宋朝最佳文艺青年，我推荐秦观。

读秦观的词，就像吃一个清甜无渣的橙子。宋代写文艺词的高手很多，弄得很甜的大有人在，但要无渣就比较难了。

“自在飞花轻似梦，无边丝雨细如愁。”“无奈归心，暗随流水到天涯。”“伤情处，高城望断，灯火已黄昏。”“夜月一帘幽梦，春风十里柔情。”

写的虽然是寻常物事，也就常见的那几个字，组合起来却又是秦观特有的语境，淡蓝色的淡淡的雨中的忧愁，不靠段子和机智动人心，这也是一个文艺青年的最高境界。

秦观的《鹊桥仙·纤云弄巧》原本是这样的：“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度。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雨霖铃》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

说起《雨霖铃》，大概所有人都会记得这一句：“杨柳岸，晓风残月。”

先从作者生平讲起吧。柳永这个人，也没什么生平，就是填词比较好，好得让同时代爱写词的文艺皇上也吃醋了。

柳永的词，言情为主，这首《雨霖铃》，就是离别词里的千古巅峰。

“寒蝉凄切，对长亭晚，骤雨初歇。都门帐饮无绪，留恋处，兰舟催发。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霭沉沉楚天阔。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此去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

[image]

离别很伤感，大家都有感受的，比如我要离家去城里打工，和村口的小芳告别，就是这种感受。再比如小芳要去广东打工，和我在村口告别，也是这种感受。

那么问题来了，为什么柳永就能是巅峰呢？

在我看来，其实所谓文艺，要写的东西都差不多，关键要点是你要写得贴切，写得引发共鸣，写得所有人都怀念往事，这就很不容易了。

我们来看看这首词的重点句：“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今宵酒醒何处，没什么特别，杨柳岸，也没什么特别，最后的高潮来了，晓风残月，一个晓字，一个残字，虽然平常，用在这里却贴切无比，境界全出。

有人拿大数据研究过《全宋词》，发现里面用词用字重复率非常高，排行榜如下：东风、何处、人间、风流、归去、春风、西风、归来、江南。

所以有人说最好的宋词是“东风何处在人间”……

这当然是扯淡。诗词最难之处在于，这个字出现在这里，让你意外，却又无比贴切，所以无数文人的智慧和生命，都浪费在这上面了，经常是扯断几根胡子都想不出来。

所以虽然柳永生平很一般，但他就凭这么点小才能，成为了宋词的巅峰。

《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

这首词本身没什么好讨论的，它已经成为我们共同文化记忆的一部分，也不需要什么解释，不过别人结婚的时候千万不能祝人家“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这是咒别人要两地分居的意思。

倒是苏东坡这个人，值得反复说说。

如果中国文化史少了一个苏东坡，估计会崩塌掉。此人可谓多才多艺，文章、诗词、书画、词曲、美食，样样精通，关键还都是各领域的巅峰。

然而苏东坡的意义不止于此，他是文化史上提倡儒道并行的重要人物。

中国古代，官员没现在这么多，县官才算官，全国就那么多县，每个县只能有一个县官，没有副县长，其他政府人员都是合同工，也不可以评正县级巡视员。

大部分读书人都是做不了官的，但是儒家会说，你不做官治国平天下，你的人生是没意义的，于是很多人都非常苦闷。

然而苏东坡说，你还有一种活法，入世儒家，出世道家。

[image]

那时，陶渊明的文化上地位还是个清高的作家，是苏东坡把他“炒作”出来的。苏东坡说，你看看，像陶渊明这样也很好啊，做不上官的时候，种种田，采采菊花，精神上还是很充实丰富的。

苏东坡之后，儒道并行的这套修炼大法才流行开来，也使得中国文化的格局得以形成。

在宋词里，苏东坡的开创性在于题材，以前都是离别、伤感、孤独、怀古之类，苏东坡的词则不同，他的中心思想是：老子爱咋的咋的，想咋的咋的。

由此成为开创豪放派的一代词宗。

[image]

《西江月》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

《西江月》是一个很好听的词牌名，这里的西江不知道是哪里，但应该不是从广西流到广东的那条珠江的支流。

中国的文字有一个很玄妙的地方，“西”字在这里虽然是个方位词，但西江月明显比东江月、南江月、北江月、中江月好听，所以在诗词里面，虽然说的是一样的事，说法和用字不一样，效果就大不一样。

比如辛弃疾的这首《西江月》：“明月别枝惊鹊，清风半夜鸣蝉。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七八个星天外，两三点雨山前。旧时茅店社林边，路转溪桥忽见。”

都是很普通的字，也没用什么典故，也没讲什么故事，也没什么抒情，基本是一些景物的罗列，但那画面感却扑面而来。

辛弃疾善于把自己的心情藏在看到的景物里，这是一种很高明的写法。

其实写文章也一样，老是把想说的观点、想抒的情，迫不及待地告诉读者，往往效果不好，还不如躲起来、藏起来。

通过客观的描写让读者猜到你内心的想法，这样会让读者觉得自己很聪明，当然顺带也会觉得你写得好。

这首《西江月》教会了我这个，你觉得呢？

更多电子书籍 联系qq:1842229414

[image]

# 第六章
# 每个歇脚的小镇，都是心之所安

西塘：江南岁月

我在江南转身，桥上已是无人

突然有箫声，在墨绿如缎的水面上飘荡

那天到西塘，暮春的一场细雨突然降落，穿过长长窄窄的一条青石板小弄堂，一片往事豁然在眼前。三百年前的水乡，三百年前的江南，那时的如烟回忆，那时的似水流年，原原本本的，保留到了现在。

依旧是一拱如月的石桥，依旧是桨声四起的流水，依旧是青瓦灰墙的枕河人家。时间在这里，仿佛永远停留。这场春雨在此等待我们好久了吧？上下影摇波底月的弯弯石桥，是等着我们的造访吗？河边拂面的绿杨柳，是为我们的邂逅准备的吗？

湿漉漉的青石板路、绵绵的春雨、清寂的小巷、茶馆中悠闲的老人、驳岸边袅袅的炊烟……现实和梦境突然不谋而合。默契的、亲切的、温暖的，西塘，就像一场黄粱未熟时的春梦，经过这里的人，也不免会沉入这场梦里。每天这里承着来来往往人们的桥，也必定把它的日记写进河里，于是河水也被染出墨绿的温柔颜色，等着欸乃声里摇过的乌篷船细细阅读。这三百年里，不管成王败寇的吴越争霸旧事，也不曾理会那浣纱越女无尽的哀怨，所有这个小镇的秘密和心事，都随着月光里的静静流水，淡淡流去了吧。

西塘多小巷，那长长的窄窄的里弄，凉凉滑滑的青石板铺就，印了无数的身影和脚板，百年的春雨和秋风浸润过。点缀在弄两旁的雕花窗户，马头墙，突然开谢的几盘寻常小花。这寂寥的雨巷，希望邂逅的，是打着红色油纸伞的，伴着杏花的香气的，恍如旧了的水墨画，让视线一路追随，直到在桥头慢慢隐没的丁香花般的背影。

然后突然晚了，在小巷里游走丢了时间，突然就是晚上了。没有华灯四射的喧嚣，也没有晦涩阴暗的凄冷，西塘的夜里月亮慢慢地升高，白日里游人如织的嘈杂，在这夜里也早已经褪尽，犹如卸去了浓艳的装饰，此刻的西塘还复了素雅恬静、温婉如玉的本色。

河水的两岸，渐次亮起红的灯笼，泄密般地描绘着西塘人家的温馨。轻风荡过，月色无痕，只有几丝幽悠的香气若有若无。隔水而望，翘首探空的飞檐、雕刻精巧的花窗，在灯笼光晕的映射下忽明忽暗，抽象而静谧地摇动于水影中。

西塘是我去过的第一个古镇，从此爱上江南，这或许也是我念念不忘这里的原因。

在西塘的那个清晨，我去镇上那家老茶馆喝了一杯绿茶，茶水清澈，微带苦涩和清甜。不经意与茶客们闲聊起来，说说世间兴亡，说说西塘往事，突然有点不想走了。

我是一个有江南情结的人。其实，“小桥流水人家”这些词，并不能体现江南的全部。我在江南，一条接一条村庄地匆匆忙忙走着，想找出这种情结根源所在，却发觉江南的风景如此真切，却又遥远不可及。

[image]

可是在那个清晨，我在西塘那家小茶馆，喝着一杯淡淡的绿茶，才突然发现江南不是一幅画，也不是一片风景，江南其实是一种生活方式。

最后我喝完那杯绿茶，没有加水就离开了西塘，带着我对这个小镇的不舍与留恋。

锦溪：远方故乡

一座又一座美丽的石桥，静卧岁月。

谁会在桥上等你？往事随河水流走，无数花落花开。

所谓旅行，其实是不停寻找心灵慰藉的历程，所见所感其实不太重要，关键是你从中领悟了什么。

自上海西行一小时，时光倒流数百年，锦溪宛然依旧。这个不太有名的小镇，有着江南别处少有的宁静，河与桥，树与影，交错生长，婉转缠绵。

南宋时，宋孝宗的宠妃陈妃偏爱锦溪山水，恋不忍离，死后水葬于此，锦溪便改名陈墓，至今800余年。若隐若现的陈妃水冢，风铃悦耳的文昌古阁，蛟龙卧波的十眼长桥之外，还有许许多多民间博物馆藏身其间。

在水乡，那些所谓景点其实不太重要。带着迷了路的眼神，在小巷长廊间慢慢散步，寻个茶馆坐下，鲃鱼肥美，毛蟹膏熟，红菱脆甜，自然少不了一壶温热的黄酒。在这里，寻找故乡似的安心宁静，不经意间，乌篷船悄悄在桥下又滑过了。

我与锦溪，短短的邂逅和告别，如同人生那些美好，在江南的秋风里，带着淡淡的寂寥。河边的长廊，一只黄狗晃来晃去，它在那边，我在这边，各自徘徊。如果老黄狗会说话，我想它会说，嗯，这样的天气

适合思念。

[image]

江南的秋已经深了，阳光有些寥落，秋风吹起印花蓝布的衣裳和水面的碧波。河边老的乌桕，又红黄了一树，而白鹅游过，突然昂昂地叫了起来。

清晨，在阳光染上石头驳岸时，氤氲轻烟还在五保湖面飘散，岛上宋代的陈妃水冢在晨雾中透着凄婉。杨柳旖旎，小河的粼粼波光里，长篙划出了那个属于水乡的符号。

小巷蜿蜒在粉墙黛瓦之间，随便走进一段都是踩着历史的余韵。每扇花窗，每段长廊，每座石桥，都在千百年的岁月中沉淀出深深的婉约。恍惚中那诗里的画面出现在眼前，那穿着花布衣撑着油纸伞的柔美身影，由小巷那头迎面而来。可丁香花的味道却早已在遥远的记忆中飘散。

随意走进一个临湖廊楼餐馆，品尝鲜美的鲃鱼河虾毛蟹，让心平静地融入这水乡摇曳的典雅，感受着历史残留的脉脉柔情。或许还能听见不远处戏台上昆曲的声音传来，陪伴着一个人悠闲的午后。

锦溪的船娘，会唱黄梅戏和《东方红》，唱着唱着便入了水乡的戏。乌篷船摇啊摇，窄窄的水道过了一桥又一桥，两岸的长廊寂寂，我们仿佛都在午后的阳光里睡着了。

夜深的锦溪，谁家临河的灯亮了，打着手里的毛线，听着咿咿呀呀的昆曲，锣鼓一场，人间春梦不知醒否。夜航船上的人们，放起莲花灯来，桨声灯影里，这小镇似乎也融合在水光中了。

时光就这样静静地流逝，窗外的树叶绿了又黄，黄了又落，落了还生。虚长了岁月，花白了鬓发，然而一切都还没改变。

住进了枕河人家，走遍了小巷小街，看遍了小桥流水，守候了日出黄昏，想象了过去和未来，安静温暖的小镇生活，满足着所有关于故乡的想象，虚幻而又真实。

临江屯：牧歌绝唱

无尽的牧草与山坡，偶有牧人羊群，

也不过茫茫天地里小小的一粒。

偶见弯曲小河出现，便有群马如风，牛羊下山。

去临江屯是一段美丽的行程，蔚蓝的天，白的云，清新的空气，然后是满眼的草原，像地毯一样伸向远方。散珠般滚落草原的牛群、羊

群、马群，车子在草原上飞奔，像长了翅膀的雄鹰。当眼前的景色渐渐过渡到森林和耕地，便是进入额尔古纳湿地了。

车子沿河而行，就像徐徐打开了一幅美丽的画卷：开阔的河岸阶地和舒缓绵长的坡面上，金黄的麦田、油菜花和休养中的黑土地纵横交错，像一块巨大的调色板，成片的白桦林、松树林，给这画面添上写意的一笔……突然，像银带飘曳一样的额尔古纳河，稍微踌躇了一下，略绕了个弯，眼前出现了一个村庄，安静地依偎在江边。这，就是临江屯了。

临江屯的美，是感动人心的。如果说一路的风景以大美的姿态强烈地冲击着视觉神经，那么临江屯却是以它的悠闲、宁静、纯粹的乡村气息动人。

[image]

临江屯三面环山，西北面有一小山岗，是俯瞰临江屯及周边景色的好去处。清晨时分的临江屯，如同一个梦幻世界：因为水量充沛的缘故，当太阳露了头脸，河边、田塍、水塘便升起大片大片的雾气，笼罩着树林、草地。雾气随风而来，村子像浸润在稀薄的牛乳中一般。太阳冉冉升起，炊烟也起来了，阳光被薄雾滤过，柔美地流泻了一地金色。依稀能看到身影绰绰的人们，已经有村民开始放牧牛马，阳光给这些人儿牛儿马儿镶上了一道金边。许多院落，已经开始了挤牛奶的工作，芬芳甜美的气息，便四处流淌在这美丽的村庄。

除了晨景，临江屯的落日夕照也是值得品味的。可以就在自家门前的秋千上，荡悠着你的闲暇时光，看暮色中归来的牧民和牛马。幢幢木刻楞在夕阳下投下了长长的身影，和木栅栏的影子交叠在一起，泛着温暖的光辉。抬头看西北面的小山岗，落日红了半边天，山岗上偶有旅客或牧归的人，与天际线构成了好看的剪影。最妙的是爬上山岗，看五彩缤纷的临江屯渐入暮色，额尔古纳河泛着金光，恬静美好。

夕阳则慢慢沉入对岸俄罗斯境内的山岗。在临江屯，其实最新奇的体验是与俄罗斯风情不期而遇。看到满眼的木房子和矮矮的栅栏，到处是蓝眼睛或褐色眼睛，亚麻色头发的人，你大概会以为闯入了异国他乡。当你听到这些有着欧式面孔的村民讲着满口的山东话或东北话，是不是觉得又奇怪又亲切？

村子很小，只有82户人家。没有柏油路，那些木房子，其实是俄罗斯风格的“木刻楞”。这些用原木交错垒起的俄式房子，原木之间填有青苔，屋顶铺着用斧子劈成的薄木板，房檐和窗框上都饰有别致的木刻雕花图案。一幢幢，童话般地立着。房子的四周斜斜地围了一圈低矮栅栏。里面种了菜、向日葵和各色鲜花。窗台上也摆满了花。许多院子能看到缠绕着枝蔓的秋千。置身在这样一个村庄，就像走进了童话世界。

巍山：相遇即重逢

离开大理古城的时候，下一站不知道去哪。

大理的周边，双廊、丽江、束河、香格里拉、和顺、沙溪、诺邓、普者黑这些都很有名，可我打算去一个没听说过名字的地方，似乎这样才算是属于自己的旅行。

正踌躇间，网上刚认识，还没见过面的新朋友ROCK说，你去巍山吧，我在那开了一家客栈，去住两晚，你会有意外惊喜。

好，就是巍山，这个地方最吸引我之处，就是之前闻所未闻。去车站问人，说坐车要两个小时。

果然是有惊喜。

ROCK开的沉香64号客栈，躲在巍山古城的小巷里，一番好找。

他不在巍山，管家小谢是个挺漂亮的大眼睛姑娘，很热情地招待我，但估计是正在谈恋爱，下班就没了人影。

夜色降临，客栈就剩下我跟守夜的老头。

[image]

客栈是一个明代的古宅改建的，只有四间房，每间房就是一幢明代保护建筑，有楼上楼下。

走上木楼梯的时候，仿佛化身投宿兰若寺的宁采臣。

夜风在精美古典的建筑里潜行，百年老树在微弱灯光里落下婆娑的影，夜静得只能听见自己的脚步声。

在灯影斑驳的院子里踱步，很想大喊一声，然而终究是怕惊动谁。

盘腿坐在古宅的木榻上，只留下一盏灯，院子里的桂花树传来幽幽清香。

一贯向往寂寞的我，也开始忍不住寂寞，于是发了一条朋友圈，热心体贴的朋友们，马上纷纷发来各种深夜恐怖鬼故事。

于是窗外的树影也开始诡异起来。

ROCK老板说，巍山就是二十年前的大理古城。果然，他说的一点没错。

这里就像从未有游客到来的一个小城，淳朴，简单，安静。让我喜欢得忍不住在这里多住了一晚，第二晚，小倩依旧没来。

怀旧的老街，淳厚的民风，丰富便宜的小吃自不必说了，每天最喜欢做的事情，是在农贸市场里逛来逛去。

看看街头的小摊在热气腾腾地炒饵丝，乡下的阿姨挑来一大担还滴着泥浆的白花藕和莲蓬，烟草摊上几个老头吵得快打起来了，还有不怎么敢试的六十度的散装高粱酒，看着就很清凉解暑的凉虾汤，那个卖鱼的彝族老奶奶居然打得一手好鱼。

这里到乡间，还有载客的马车，两块钱一趟，二十块钱可以包车，到你想要的任何地方去，当然得在马力范围之内。

赶马车的老杨头眼神和耳朵都不太灵光了，接了我敬的烟，边赶马边问了我一个问题："广州漂亮还是广东漂亮？"

我想了很久才说，都不怎么漂亮，还是巍山漂亮。

老杨头说，巍山只有姑娘漂亮，地方不漂亮。

我说，你们的漂亮姑娘都去我们那边了，巍山只有地方漂亮了。

老杨头说，怪不得！我说呢！姑娘都没有我年轻时看到的漂亮了！

为了避免我赖在客栈太久，ROCK老板要跟我翻脸。最后，还是恋恋不舍地离开了巍山。

下一站，未知。

## 喜洲：你的天涯，我的海角

大理的周边，喜洲不算出名，昆明朋友发来信息说，他朋友的朋友在喜洲开客栈，不妨去看看。

中巴车到喜洲的中午，天空下着微雨。镇口有棵参天的大树，上面站满了白鹭灰鹤，也不怎么怕人。树下的小城隍庙，传来鞭炮的声音，十分热闹。

走近一看，原来正好是城隍诞，全镇的白族婆婆阿姨，几乎都聚集在这了。

庙门前摆满了猪肉活鱼、萝卜白菜、糕点香烛，正在拜城隍。

白族的祭祀，和我老家的差不多。神像前摆满精致的花式糕点、水果之类，比较特别的是给神像供上了香烟，还要把香烟竖起来点着，老是被风吹倒。

我赶紧上前，帮忙把吹倒的香烟竖起来，得到了许多微笑和点头。

[image]

祭祀既毕，是分食祭品的精彩时间，婆婆阿姨们各自带来了饭盒餐具，一字排开。

有人专负责称菜、分菜，以求每份菜肴分配得不偏不倚，开展着最公平的民俗活动。

赶路半天，饥寒交迫，看着洒满辣子花椒的五花肉和鲫鱼直流口水。

于是开始给阿婆们敬烟，点烟。不懂她们说什么，她们也不懂我说什么，大家比画着自己说自己的。

后来，阿婆们扯我坐下，塞给我一个饭盒，纷纷把自己碗里的肉往我碗里夹，我默默地给自己添了两次饭。

到后来，阿婆们都夹着瘦肉直接往我嘴巴里塞，估计我当时的吃相，肯定相当凶残。

有个戴黑框眼镜，脖子上挂着相机的游客姑娘进来了，试图偷偷拍照。

[image]

把瘦肉往我嘴巴里塞的阿婆

阿婆们很高兴，拉着她叫她坐下来吃饭。

姑娘可能没听懂，吓了一跳，赶紧摇手欲逃。

当时我正盘腿端坐在自己的相机包上，满头油汗，头发凌乱，举着大碗和筷子，样子十分狼狈。

我对她说，婆婆叫你坐下来一起吃饭呢。

姑娘警觉地看了我一眼，说，不了，谢谢！然后就飞快跑掉了。

估计是被我的样子吓到了。

吃完，婆婆们各自坐着马车回村庄。我和她们挥手告别，说些各自听不懂的笑话，然后去找偏僻的乌瓦客栈。

乌瓦的老板娘苏小姐神情淡淡的，让我自行安顿，淡淡地问我要不要一起吃午饭。后来我离开喜洲时，她正好要去大理，于是又淡淡地顺路送了我一程。

所以，谢谢你，苏小姐。

骑着乌瓦家的自行车，在镇上横冲直撞。

去洱海的土路有大概七八公里，一路空无一人，只有我一人一车在细雨中飞驰，偶有一只松鼠飞快蹿过马路，我们互相被惊吓了一下。

一路看到无数的各种鸟。白鹭和牛背鹭在翠绿的稻田里成群结队；有一两只高帽子长尾巴的戴胜，陪着自行车飞行了一段；乌鸦、燕子和麻雀则满天都是，有时会高空掉下一坨便便，好在我车技了得，处变不惊，幸未中招。

相机包里，揣着一只甜的和一只咸的粑粑，有时咬一口甜的，有时咬一口咸的，喜洲粑粑的美味，果然名不虚传。

天空和海面都是灰蓝色的，偶尔有鸟儿飞过，泛起一阵涟漪。海的对面，是热闹非凡的双廊古镇。

海边只有我一人，和被我骑得泥泞不堪的自行车。

路的尽头是一截伸进水里的长长的断桥，还有一些长在水里的枯树，伸展出奇怪的姿态。

绿的水藻，随着细雨在水中漂荡。一只小水鸡突然钻进水里去了，在我担心它被淹死之前，在很远处突然跳出了水面。

雨忽大忽小，蹲在断桥的尽头，头发被淋湿了，雨水顺着额头滴下来。

如果那天有人路过那里，或者会觉得是邻村的傻子偷跑出来淋雨了吧。

[image]

洱海边的树

记得有个小朋友问我："人生是不是一直这么无聊，还是只有年轻时会这样？"

我的回答是："亲，会越来越无聊的。"

人生来就孤独，终我们一生的旅行，都不过是在试图摆脱孤独。

这样的寻觅，困难重重，却值得花掉我们一生的时间。或许，这也是我们无聊人生里，唯一不那么无聊的事吧。这是我在洱海淋了很久的雨之后，打第三个喷嚏之前，突然领悟的。

傍晚，回到喜洲镇中心的四方街，在路边小店买了一条蓝色的小毛巾，擦干了头发。天色已经黯蓝下来，还在下着小雨，最热闹的四方街也很少有人走动了。

[image]

洱海那天的鸟

生意最好的那家喜洲粑粑的老板开始收拾他的煤炉和大铁锅，准备开始坐在屋檐下吃晚饭。

街的另一头，有人家在做法事超度亡人，偶尔吹两声唢呐，偶尔放一串小鞭炮，鞭炮声在雨夜里沉闷得不甚分明。

镇上所有的店子都关了门，只剩一家餐馆开着。已经是夜晚九点了，一个客人也没有，连服务员都开始打哈欠了。

我问，有烧烤、啤酒没？

服务员说，当然有。然后她大喊一声，后面厨房跑出来一个小伙子，开始试图点燃饭店门口被雨打湿的烧烤炉。

半个小时后，饥肠辘辘的我制止了小伙子的努力，那个烧烤炉还是潮湿的。我说，随便来点什么你们现有的我吃吃就行。然后我喝了一碗牛肉野菜汤，吃了一碗白饭。对着潮湿泛蓝的夜空，喝了两瓶冰镇的风花雪月啤酒。

第二天一早，我就坐着苏小姐的车，离开大理。车里放着许巍的歌：

我坐在我的房间/翻看着你的相片/又让我想到了大理/阳光总那么灿烂/天空是如此湛蓝/永远翠绿的苍山

我爱蓝色的洱海/散落着点点白帆/心随风缓慢地跳动/在金色夕阳下面/绿色的仙草丛里/你的笑容多温暖……

快到大理的路上，苏小姐淡淡地指着三点钟方向，淡淡地对我说，看苍山的云海。

我看了一眼，举起相机拍了一张照片，就此告别了一个名叫喜洲的小镇。

路上这偶然的一面，或是你的天涯，或是我的海角，然而，我们终将擦肩而过。

更多电子书籍 联系qq:1842229414

[image]

# 第七章
# 世界那么大，我想慢慢看

## 好照片都是孤独的

摄影这事，很简单，然而也很难。

但凡有点时间，稍加训练，总能拍出构图光影都不错的照片。

甚至，想要拍出明信片般的大片效果，只要做好攻略，多花时间守候，也不算难。

但要拍出真正的好照片，一图胜于千言万语那种，则艰难无比。

天时、地利、人和，缺一不可，甚至有时差了半秒，就会错失一辈子也没法再遇到的好片。

这些年走在路上，错失的好照片，比能拍下的多得多。

不要说一天，有时连走一个月，都未必能拍到一张好的，内心是很沮丧，甚至崩溃的。

但当某一刻，碰到了好运，抓住了一张，整个人瞬间便充满狂喜和幸福，内心会一直在喊：就它了就它了，这趟旅程就这一张了！

一个镜头伴我走天涯的日子，当然是孤清寂寞的。

然而，拍下好片那刻，便觉人间值得。

[image]

2013年夏，黔东南的镇远古镇。

镇远曾经是民国时期最著名的两个古镇之一，然而，翻修后成为旅游景区的镇远，早已韵味不再。

好在， 阳河的水，还是青碧依旧。河上远远的地方，有小船，沿河而下撒网。

我在高高的廊桥上，等着小船到了桥下，才按了一下快门。

在桥上，我看了两个小时风景，等了两个小时船，荒度的这段时光，十分美好。

[image]

2008年秋，我去湖南郴州，去看小东江的冬雾。

附近有条古村叫板梁，以祠堂群保存完好而著名，于是坐着破中巴寻路而往。

祠堂确实好。祠堂之所以好，是因为当地资源贫瘠，青壮年纷纷出外务工，逢年过节祭祀祖先之事甚为重要，故而祠堂修建得多而好。村后山崖上，有望夫石。

如今的板梁村，依旧是青壮年出外务工，村里都是留守的老人和孩童。

在一个古旧的祠堂里，老人避寒闲坐，儿童向外望，围墙上，是一行字：忠孝仁礼智信。

[image]

2013年夏，第一次去云南大理的巍山古城。

要拍摄古镇夜景的话，天将黑未黑的晚饭时间，天色蔚蓝，拍出来的古建筑和灯火，色彩最为通透美妙。

也因此，每到晚饭时间，拍照的人往往顾不上吃饭，只能在深夜的烧烤摊上解决辘辘饥肠。

消夜让人肥，这些年在路上越走越胖。

[image]

2016年初夏，川西五明佛学院。一路堵车，一路蹦着过去的。

明明是夏天，大半夜还下起了暴雪。

天亮时，五明佛学院银装素裹，景观异常壮美。

然而我偏看到，佛殿前，积雪里磕长头的人。

那些壮美的景观大片，留给其他人拍好了，反正大家都有手机。

[image]

2013年暮春的香港。

那时的香港，油尖旺和中环商业繁盛，其他地方都是很安静的。

红磡码头，喂麻雀的大叔，他告诉我，有个老人家每天都会来这里

喂麻雀，结果整个维多利亚港的麻雀都闻讯而来，跟上班打卡一样。

他说，老人家这两天生病了，他来顶班喂麻雀，怕饿着它们。

[image]

2009年夏，陕北榆林。

黄土高原的盛夏晚霞，总是壮美异常。

小同学在城墙上做暑假作业，懒得看一眼夕阳。

[image]

2014年深秋，西藏阿里，冈仁波齐峰，独自转山的人，投在神山上的身影。

我们在遥远的世界第三极，遇见未知的自己。

[image]

2013年夏，青海同仁热贡，偏僻古庙里，300年历史的壁画，这位僧人看守了20年。

他觉得，他会守着这面墙一辈子。

[image]

2019年春，杭州西湖的柳树绿了，桃花开了。

弯着腰的阿姨，在拍弯着腰的桃花。

[image]

2015年春，西藏林芝。

桃花谷的春雨绵绵，雾起云涌，迷茫莫测。

雾翻起了一角远山。

没带伞的我，冲进雨里，拍下这张照片。

好在我的相机是专业的，除了脑子进了点水，相机没事。

[image]

2012年深秋，韶关南雄的深山里，小孩等着露天电影的开播，无聊地打起了侧空翻。

我问他，你最爱看什么电影？

他说，只要是电影，都爱看。

[image]

2019年秋，意大利罗马，这里除了在斗兽场和喷水池游客多得吓人，其他都还好。

一场骤雨过后，玩起了马路边的积水。

[image]

2018年春，去墨西哥讲学，吃了一周烤玉米片和不知道什么味道的玛雅烤鱼之后，终于受不了了。梅里达那个城市，只有那么一两家华人快餐店，可以去吃白粥。

好在之前厨艺修炼得好，墨西哥湾的螃蟹和扇贝也是真的鲜美。我在那家华人快餐店的后厨，做姜葱炒花蟹、蒜蓉烤扇贝、清蒸石斑鱼，总算在墨西哥活了下来。

梅里达的黄昏，公交车站的送别，这张照片，是我在墨西哥专心炒蟹之余，拍得最好的一张。

走走停停

山哥是个自驾和野营爱好者，去川西一路，他一直鼓动我在野外搭帐篷露营。

我坚定地拒绝了他的提议。

山哥喜欢的旅行，是开着车一路狂奔，去那些荒凉无人风景壮丽的地方，然后搭个帐篷野营。

没机会出去的时候，他会在自家院子搭个帐篷睡睡，过过干瘾。

那年夏天，我和山哥自驾去川西。

从成都出发，走直奔拉萨的318国道，这条号称中国最美公路的国道，交通十分繁忙。

正值雨季，路上常有泥石流和塌方发生，堵车也就成为常事。

路上还遇到很多骑行去拉萨的，听起来很拉风，其实是件很辛苦的事。

看着骑行者们，从海拔两千米爬行到四五千米的山口，再下到海拔

两三千米的地方，想想那些山石乱滚塌方不断的悬崖公路，都觉得毛骨悚然。

[image]

从雅安到康定，再穿过二郎山隧道，翻越折多山口，便是著名的新都桥。这一带以风景如画著称，到的那天大雨如注，住了一晚。

然后继续赶路，离开318国道，折而向北，经过塔公草原和八美，晚上住在道孚，这地方一片茫茫的原始森林，以盛产木材著称。

第二天到达炉霍，这是一座藏传佛教之城，漫山遍野的经幡，一眼望不到边的佛寺。

在炉霍吃了个午饭，然后转入317国道，去马尔康。

要找一条比318国道更艰险的国道，那肯定是317，一路坑坑洼洼，几乎就是一条羊肠小道，去马尔康两百公里的路，车子足足走了12个小时。

川西近西藏一带，夏季多雨季节，地质情况极不稳定，自然灾害常见，道路修整是极为艰难的事。

到了马尔康，已经是晚上十一二点了。投宿西索藏寨，休整一天，看看卓克基土司官寨。然后经汶川、都江堰回成都，这段路好走多了，也不过是一天的事。

一路的风光，自然是很不错的，大渡河的滚滚江水、红石峡的云雾缭绕、新都桥的雨中藏寨、塔公的高山牧场、八美的佛音梵唱、道孚的河边晚霞、翁达的峡谷深山、马尔康的日落月升……

然而这趟旅程，让我一直在反思的，却是另一个问题。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旅行似乎变成了一种“我去过，我拥有”的证明。用最短的时间，去最多的地方，成了许多人的旅行习惯。于是会有欧洲十国十日游，一天走一个国家，恨不得瞬间看地球。

到了一个地方，在最著名的景点前，手机拍些自拍，凑够九张放上朋友圈，获取一些羡慕嫉妒恨的点赞，便是满意的旅程。按流行的说法，这叫“刷存在感”。

也有许多人，已经厌倦旅行团的亦步亦趋，开始自驾游，但开始制订行程计划时，常常也是想用最短的时间，去最多的地方。

世界这么大，我想去看看，当然看得越多越快越好。

然而世界那么大，其实是你一辈子都看不完的。

许多旅行，变成了一个人欲望的无限放大。张家界的导游说："没吃过娃娃鱼，就不算到过张家界。"阳朔的导游说："没看过《印象刘三姐》，就不算到过桂林。"他们利用的，正是旅客想要多吃多看的这种占有欲。

走完这趟川西，虽然去了很多地方，我却对自己的行程线路设计异常懊恼。

很后悔没听山哥的建议，搭个帐篷，在一个地方好好待上几天。

慢慢走、慢慢看，这样日子会变得漫长，目光也会变得散漫，也才能看到不曾留意的东西。

川西是一定会再去的，已经和山哥约好，他的帐篷都准备好了，天天放在车里。下次只去一个地方。

回到成都之后，我反思了一下，告别山哥，继续我的旅程。

## 笑眯眯的西藏

西藏的玩法有很多种。

有骑行318国道沿川藏线去拉萨的，有坐火车硬座去西藏的，有包个丰田霸道一路开到阿里狮泉河的。

有立志在拉萨开个客栈咖啡馆小酒吧的，有沿途卖唱走路去珠峰的，有没钱在半路竖起大拇指坐顺风车的。

有土豪包一个登山队去爬珠峰的，有自驾越野穿越大北线的，有徒步去冈仁波齐磕长头转山的。

有拜上师皈依藏传佛教得人生真谛的，有在八廓街迷路好饿跪求八元吃饭坐车的。

据我所知，还有个哥们，推着自行车一个人徒步三个月穿越羌塘无人区，好几次没水没食物差点死在路上，实在让人好生钦佩。

我生性愚钝，虽然去了西藏，却未得开悟。

比如拉萨，当然是神圣的城。布达拉宫前是长长的等待入场参观的队伍。宫外，有永远在摇着转经筒脚步匆匆的藏族信徒，还有在大昭寺广场晒太阳的文艺男女青年。

八廓街的清吧咖啡馆书店，还有小巷深深，随处可见的小寺庙老建筑，恒久猛烈的高原日光，当然都是十分美妙的场景。

但这些，还是以陌生感为主，说不上什么灵魂的升华。

去著名的玛吉阿米餐馆坐了很久，看看八廓街的转经人流，似乎也就这样了。

又去最著名的光明琼港甜茶馆喝奶茶，场面当然是很壮观的，但不时会有一群腆着肚子背着双肩摄影包的摄影师，举起大镜头一言不发对着喝茶的藏族人偷拍，场面让人非常不舒服。

当然他们绝对不会拍作为汉人的我，所以也没什么好抱怨的了。

拉萨的茶馆，是随处都有的，我更喜欢小巷里那些甚至连招牌都没有的小茶馆，两三张小桌子，叫壶八元的甜茶。

勤快而略带忧郁的藏族老板娘，默诵着佛经，送来一个上世纪八十年代的暖水壶，还有同样款式老旧的茶色玻璃杯，这样就可以坐一上午。

和我一起坐一上午的，还有一个拄着拐杖几乎走不动路的藏族老头。

老板娘说他每天都要来的。我和老头一起在拉萨的阳光下发呆。

我在适应着我的慢性高原反应，老头在适应着太老了不能动的困境。

小巷里的小学放学了，门外都是孩子们奔跑打闹的笑声，我和老头都很羡慕地看着他们。

后来，藏堆就带着刚放学的孙子进来。

藏堆是个退休公务员，每天去买菜，接孙子放学，带他来茶馆吃一个藏面做午饭，吃完再送他去上学。

藏堆不管说什么，脸上总是笑眯眯的，于是我们就聊起天来。藏堆在拉萨的乡下做了一辈子的公务员，我们热烈高兴地讨论了拉萨好还是内地好，共产党员能不能信教，奶茶好喝还是甜茶好喝等至关重要的问题。

藏堆笑嘻嘻地说：我出差开会，去过北京上海的，确实漂亮！很壮观很豪华，不过还是有点不习惯，还是藏面吃着舒服啊！北京上海空气黏黏的、闷闷的，很难受！

藏堆的孙子，刚看过3D电影，弄来两个红蓝纸眼镜，非要让爷爷戴上。藏堆笑嘻嘻地戴上，说，这个世界变成奇怪的颜色。

[image]

我承认，是藏堆让我喜欢上的西藏。

去陌生的地方，很多人都喜欢去找不一样的感受。西藏这样的地方，让人留意最多的无非是雪域天路，或者藏民佛教。

然而，我觉得更迷人的旅行体验，是在不同民族里，找到我们共有的东西，文化习俗、生活方式或有不同，然而我们的喜怒哀乐都是一样的。

最多的理解和尊重，也必由此生出，而不是一种猎奇的观望。

如果能理解至此，那么无论十米之内还是千里之遥，其实都是心安所在。

我不懂藏传佛教，但道理应该都是一样的吧。

藏堆带着孙子吃完面，笑眯眯地和我告别，离开了茶馆。

不久以后，我也离开了拉萨。

被敲打的乡愁

[image]

黄昏时候，老吴赶在晚饭前，打一个蒸笼的盖子。

叮叮当当，单调的敲打声，响彻了有点荒凉的傍晚老街。而我刚好路过这里，于是进去讨张凳子坐坐，歇歇脚。

老吴敲得慢，花白头发，黑框眼镜，很模糊地映在白铁板上。

老吴说，要打出一个合格的白铁，也得个三五年吧。

说实在，这种盛行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镀锌白铁制品，算不上什么工艺品。没有花纹修饰，没有雕刻上色，只要按客户要求的尺寸造型，打得平整光滑，就算手艺好。

然而也没那么简单，这敲敲打打，还是得掌握好火候。敲过了，就伤了铁皮不经用，还生锈；打得不够，不仅接不稳妥，而且会漏水漏气。铁皮剪裁也是重点。一剪下去，要准确无误，合理利用。剪多了，浪费不说，多出来的部分还会伤人衣物；裁少了，成不了型更浪费。

那时，谁家的脸盆、水壶、铁锅破了，需要换底，都来找老吴帮忙。“舀勺掉了铆钉，锅底漏了，扔了可惜，修修补补还能用，花不了几个钱，所以这行当也特别受欢迎。”老吴有点缅怀昔日时光。

那个年代，谁家的东西坏了都拿去修，不像现在，坏了扔掉买个新的。如今，顾客日渐稀少，来找老吴打的，只有一些商场里没法买到，只能定制的器物。

小县城里的婚丧嫁娶办流水席，需要的蒸笼；小饭店的厨房排烟管道，需要的大铁罩子；做乡下烧酒蒸馏时用的烤酒器；洗车洗菜的大铁盆子……如此种种，都是个性化的作品。

然而，老吴的手艺，终于也是和门口的“老吴打铁”招牌一样，慢慢黯淡起来了。时代更替，老街快要拆了，老吴也该退休了。他在里面敲打了一辈子的铺子，终于也要安静下来。

老吴的儿女在外地打工，老一辈停业之后，不会有年轻人对这个手工繁琐获利不高的小手工业行当感兴趣。过几年，也就看不到了。

相对于很多造型精美繁复的传统工艺品，打白铁算不上什么民间艺术，更没有可能去申请非遗，曾经兴旺的散发着手工业味道的白铁铺子，以后不提，也不会有人想起来。

在城镇乡村，曾经自给自足的经济，在过去应付物质匮乏的过程中，积累的很多技艺，在工业产品充斥的时代，都不存在了，或者至少是濒临消失。

过去精巧的竹编木器、古朴实用的石磨桌凳、别致的蓑衣斗笠，包括这种朴素的白铁用品，等等，都渐渐成了农家饭庄墙上，增加气氛和食欲的摆设，慢慢消亡于民间。

取而代之的，是粗糙的、无法自然分解的铁质、塑料制品，曾经被托尼称为中国宝贵财富的民间手工艺，似乎走到了尽头。以粗俗代替精致，到底是一种进步还是一种倒退呢？

最基层的中国传统文化，正在自我毁灭。

天色慢慢黑下来，打铁声小了下来，老吴打完最后一个蒸笼，端起大碗，站在铺子的门口吃起晚饭。街上的灯光也没有多少了，大部分人都搬去了新城。

哦，忘记说了，这里是黔东南，这座小城叫榕江，2014年开通的贵广高铁经过这里。

我来榕江，是为了来看这里著名的天下第一侗寨。

侗寨里，有供游人穿着拍照的侗族服装，有侗族妇女坐在特产店前表演刺绣和蜡染。水泥钢筋建成的高耸鼓楼前，若是节假日，会有侗族歌舞表演。

不知为何，会在老吴的店里坐了很久。

老吴的店面，很普通简陋，除了当地邻居，是不会有路过的人留意这里的。

所以要说清楚这里的地址，其实没有什么意义。

有趣才有诗意，眼界就是远方

“生活不止是眼前的苟且，还有诗和远方。”这句话在当下流行，想必是击中了很多人的内心。想必是大家都觉得生活在苟且中，不可自拔了。

所谓苟且，并不是生活艰难得吃不饱穿不暖，而是我们为了温饱和安全的愿景，而自愿接受一成不变的生活，还有一眼可及的未来。

每天准时上班下班，上班做着同样的工作，下班挤着同一趟地下铁，晚餐吃着一成不变的菜式，睡觉前刷着来来去去那些人的朋友圈。

于是，我们会向往诗和远方。

而很多人，会把诗和远方，理解成想走就走的环球旅行，仿佛逃脱目前生活的乏味环境，人生就会闪闪发光。

事实证明，这样做于事无补。

有很多热爱旅行的朋友，去过欧洲二十国，乘游轮游地球八十天，在南极玩过企鹅，到北极看过极光。然而，回来之后，也没看出来有什么本质变化，除了一些酒后谈资和自拍照，也还是得继续苟且地生活。

再说说诗，是不是时时转发一下“穿过大半个中国去睡你”这样的小黄文，或者写句“岁月静好，来看我的起床素颜照”，就算有诗意的生活了呢？

诗意，其实跟写诗没有什么关系，诗意应该是一种有趣。

而要成为一个有趣的人，最重要的事情，是要找个兴趣爱好来陪衬自己的智慧。

兴趣爱好有很多种，但大多数的人，往往会选择最不费脑子的那些，比如喝酒、打麻将、逛街购物、看电影、打游戏、旅游等等，都不需要太多的思考，易入门上手，花点钱就能得到很好的享受，时间也过得快。

但不费脑子的兴趣爱好，也只是苟且生活的一部分。

要让自己成为有趣的人，这些没用，因为在这些活动里，你并没有挑战自己的智慧。

说一个喜欢钓鱼的朋友的故事。

一个做企业的朋友，有一次和我去海岛旅游，他在海边钓上了一些

小鱼，竟然中邪一样爱上了海钓，一发不可收拾。

他的梦想是要钓上一条两斤重以上的石斑鱼。

当然，我们知道，要在渔业资源有点枯竭的海里，钓上一条超过两斤的野生石斑鱼，并不是轻易的事情。

[image]

那个朋友，花了大量的时间，研究矶钓装备和鱼饵，短短时间里成了上知天文气压，下晓地理潮汐的专家。两斤的鱼还没钓到，花的时间金钱都够买一吨石斑鱼了。

后来，我和他去珠海的海岛上钓鱼，在大海中一块孤零零礁石上过夜，用便携小煤气炉煮豆豉鲮鱼和方便面做晚餐。天微微亮时，朝霞红透了无边无际的海平面，海浪拍打着脚下的礁石，数不清的海鸥绕着小岛飞舞，旭日光芒万丈，浮云开合。

是不是很有诗意的场景呢？其实我们不过是为了钓一条两斤的石斑鱼而已。

那次，鱼依旧没钓到，但那天壮丽的海上日出，是很少有人能看到的。

对那个朋友来说，诗和远方都归结成了一条鱼，那个等鱼上钩的孤独身影，就是诗，而那些为了钓到鱼而涉猎的天文地理知识，则成了他的远方。

我们知道，大气气压高的时候，水中氧气充分，鱼儿摄食旺盛，热爱咬钩。我那个朋友，每次要跟客户谈生意签合同，总要上观天象，挑个气压高的日子。

我们也知道，天文大潮时，鱼儿运动活跃情绪高昂，不爱摄食只想狂游，我那个朋友，每次要开激励员工的大会时，都要下知地理，找个天文大潮的时间。

后来，我朋友说，最近生意顺利，赚到十吨石斑鱼了。

当然，钓鱼说不上多高大上，但这点小小的爱好，却是打开另一个世界的入口。

只要有一件无关重要的小事，能让你不顾功利地沉迷进去，才有可能成为有趣的、诗意的人。

可以做木工，为了打造一张完美的小凳子，耗上你所有的业余时间；可以去拍摄昆虫，为了等一只蝉蜕壳，在森林里蹲上三个通宵；可以玩烹调，为了做出一道完美的冬阴功汤，而跑遍整个泰国搜集香料；

可以练书法，为了写好欧阳询，把整本《九成宫》每个字勾描下来写上一万次；可以为了喝到一杯好茶，把茶马古道从头到尾徒步走上一遍。

这些事情，不需要辞职旅行，不需要等你辛苦存到一千万，只要心里长了草，马上就可开始去做。

另一个朋友，喜欢摄影，他的志向是把中国现有公众场所的毛主席塑像都拍下来。每次酒桌上，他都会向每个人打听，哪个城市的广场，还有毛主席塑像。

为了拍沈阳批发市场的毛主席像，他花了一周时间，等一场可能会下的大雪。

这样花时间，甚至看不到什么回报，值得吗？

很值得，这些白白浪费的时光，就是诗和远方。

经常会有朋友问我，现在开始学画画，会不会太晚了？

学画画的最好时机，是十年前，其次是今天。

画画很难吗？其实一点都不难，每个人都会画。

不必拘泥于那些通常教画画的老师所说，必须从素描色彩构成造型什么的学起，那些是美院的应试教育用的。

拿起笔，直接就画你最想画的那幅画。绘画的过程中，会遇到很多相关的技巧问题，遇到什么学什么就是了。所有的技巧问题，都是小问题，只要你坚持画想画的，这些都是轻易能解决的问题。

就像我那个钓不到鱼的朋友，到最后，总会发现，那条石斑鱼根本不重要了。

最美的时光，是在等那条鱼的时候。

有趣才有诗意，眼界就是远方。

唯有如此，我们的生活才可以不再苟且下去。

更多电子书籍 联系qq:1842229414

[image]

# 第八章
# 直到你来，我才慢慢好起来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那些年，教过我的『魔性』老师们

··教我认字的大爹老师··

我出生的时候，老爸很兴奋，想了半天想不出我的名字，于是跑去请教村里的大爹。

大爹是小学退休老师，脑袋光光的，走路很慢，是村里最有学问的人。

我们村是粤西最大的林姓村庄。道光年间，村里出过粤西唯一的状元林召棠，大爹就是状元公的直系后裔。

鉴于当时乡村人们朴实的心愿，我妈觉得应该信奉“老天爷”，就是玉皇大帝，于是名字里必须有个“帝”字；生辰八字中，五行又缺水，于是必须有个水字旁，我爸想了林帝江、林帝河、林帝海均觉不满意，于是去问大爹。

大爹说，状元公最喜欢杜甫的诗，他的书斋名字就叫作“浣花溪馆”，这个浣字很少人用。于是我就有了一个很穿越的名字——林帝浣。

后来我到成都去参观杜甫草堂，坐车经过浣花溪路，觉得很有穿越感。

大爹是村里书法最好的，逢年过节，都颤颤巍巍地走到祠堂去，写很多对联横幅。

当时村里没有幼儿园，我三四岁的时候，经常光着屁股乱跑，每次

跑到祠堂，正在祠堂写字的大爹，就会拽住我说：“来，教你个字。”

我说：“学字有什么用，我要吃糖。”

大爹说：“书中自有颜如玉。”

我说：“颜如玉有什么用，我要吃糖。”

大爹说：“你长大了就知道颜如玉比糖好多了！”我在心里说“嘁”。然后被大爹按住，学会一两个字。

四五岁时，被大爹逮住无数次，学了不少字，经常去镇上给零食小摊表演写字，得了不少糖和饼干橄榄来吃。

很多年之后，大爹去世了。祠堂里再也看不到他颤抖着的手写出来的端庄肃穆的正楷。

大爹去世之后，我接替他给祠堂写了几年春联，可是老是写不出大爹那种端庄肃穆的感觉。写字的时候，每当有小孩跑过来，我就说：“来学个字！”小孩马上飞跑，还说“嘁”！

我终究是没有大爹那样的耐心。

··文学启蒙老师··

因为没上学就会写很多字，老爸觉得我大可培养。八岁时，爸爸就把我送到在城里工作的姑妈那里借读。

从此开始了十年走读生的生涯，每年上学时待在城市里，寒暑假才回乡村。

老爸则年年在乡村，为我学费发愁。

那时上小学，主要课程是语文和数学。没有课外书读，也没什么零花钱，读小学四年级的时候，经常跑废品收购站。

收购站老板是个戴高度眼镜的胖子，已经忘记叫什么名字了。

为什么去废品收购站呢？是因为在那可以论斤称买到很便宜的书和杂志。

胖子老板也很爱读书，我很怀疑他就是为了看书才开的废品收购站。去得多了，老板看到我来，就指着角落那一堆说，那边。

对于求知若渴的我来说，自然会挑那些内容最精彩的。

老板不管我，自己拿本《知音》杂志在那看。

每次称完付钱，老板总会再额外扔给我一两本，比如沈从文的《边城》，鲁迅的《故事新编》《徐霞客游记》，蔡志忠的《庄子说》，萨特的《存在主义》，霭理士著、潘光旦译的《性心理学》（这本书让我后来对心理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胖子老板给我的赠书，最后都成了留在书架上永远不扔的书。

有几本到现在已经相当破旧碎烂，但当年那股废品收购站的气味早因岁月飘逝，只余下旧书淡淡的好闻的霉味。

胖子老板没跟我说过多少话，我觉得他是我很重要的一个老师，虽然他只是个收废品的胖子。

很多年之后，再回到那里，收购站和胖子老板都不见了，不知道他现在还是不是继续爱看杂志。

··美术启蒙老师··

那时的初中课程相当乏味，科目不多，音乐、美术一概没有。

有个业余爱好画画的姜老师，开了个兴趣班，我放学后无聊去听了一节。

文艺男青年姜老师，长发飘飘，也许那天刚被领导训完话，郁闷地在宣纸上画了一座山。

我当时觉得很神奇，觉得这山怎么这么神奇地逼真。我立即开始省吃俭用，用一些零用钱，买了一支毛笔和一些草纸，还有三支颜料（因为不够钱买整盒的颜料），兴致勃勃地画了一张色彩缤纷的墨竹拿给姜老师看。

姜老师勉强地说，画得还不错……不过玩画画没什么用，赚不到钱……

他又说，你这两种颜色不够，我送你两支。然后给了我藤黄和赭石。

后来我只用这四种颜色画画，高中的时候在学校里开了个画展。

那时的姜老师，住在学校潮湿脏乱的单身小宿舍里，找不到女朋友，空有一颗文艺的心。他经常一边指点我，一边无限惆怅哀怨地说，画画没有前途的……

后来上高中我还去找过他，他说准备辞职去深圳了。

后来再也没见过他，不知道他还会不会用毛笔，在宣纸上画座怪石嶙峋的山峰。

不过很感激他，这种心境里，还有空搭理一个拎不清的小朋友的反复骚扰，有时还从凌乱的不知道多久没洗的脏衣服堆里，搜出几张劣质宣纸送我。

··英语老师··

高中，我严重偏科，语文和数学的成绩非常好，还拿了好几届的全国数学联赛奖（当时简称“奥数”），英语则非常差，几乎惨不忍睹。

很不幸的是，我们的班主任是教英语的黎老师。

他的口头禅是：“God damn you啊！”说完就会问，同学们，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就是鬼打你啊的意思！

后来这句“God damn you”，成了我们同学间的口头禅。

有一次，黎老师点评试卷，最后他举着一张卷子说，这位同学算是奇葩，四选一的选择题，100分他居然考了18分，我蒙上眼睛也能考25分啊，我对这位同学的英语学习和运气表示深切的失望。

而那位考18分的同学，就是我。

我极其羞愧，恨不得钻到同桌女同学的怀里去，此事给我造成了严重的心理阴影。

终于熬到高二，可班主任还是黎老师，看来他是跟定我们三年了。以我的英语水平参加高考，下场必然非常悲惨，当时最不敢想的是在乡村辛辛苦苦给我挣学费的老爸。

高二突然要求交建校费，农村户口的走读生都得交。

记得大概是每学期八百元，这对当时的我家来说，是一个天文数字。

实在是非常痛苦，甚至都不敢跟家里提。

纠结了好久好久之后，终于到了要交学费的前一天晚上，我徘徊许久，终于敲开黎老师的家门，空手（没钱买礼物）。

哼哼唧唧了很久，才低声说家里没钱交建校费。

黎老师说，我知道了，你回去吧。

第二天，黎老师若无其事，没跟我提建校费的事。

高三还是黎老师做班主任，也没提建校费的事。

之后，我发奋恶补英语，终于在高考时，考出了我中学六年历史里的英语最高分，在全省平均线以上。所有动力来源，都出于对黎老师的感激。

此事一直到现在，我都没给黎老师一个正式的感谢。

许多年之后，我再见到他，提起此事，他已经没有印象了。

凭着其他科的好成绩，我上了全国最好的医科大学——中山医科大学的临床医学系七年制硕士班。

不过临时抱佛脚的恶补，终究是无济于事。

上大学，以及现在，英语还是不好，实在是对不起黎老师了。

这位黎老师，名叫黎光宁，后来因为教学出众，成为我的母校湛江市第四中学的副校长和党总支书记。去年高考，黎老师还奋战在考场第一线，负责考场安全管理工作。

黎老师，就是2019年高考作文漫画题里，说“你们再看看书，我再看看你们”的老师的原型。

孩子的兴趣爱好，多毁于家长的激励

[image]

望子成龙的家长们，总是希望自己想学而没学会的东西，能在子女身上绽放。

于是，虽然自己不懂音乐，却逼孩子去考钢琴八级；虽然自己中过的奖只有“再来一瓶”，孩子却必须拿全国幼儿书画大赛特等奖。

培训机构和媒体当然也投其所好，七岁可以进京汇报演出，五岁喜获国际金奖，三岁能办个人画展。

这个看起来神童辈出的年代，让本来深陷中年危机的父母们，更加焦虑，担心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在人生竞技场上落伍。

于是，每个孩子，都必须有点才艺，否则日常养娃交流大会上，简直让人无地自容。

然而，从孩子的天性来说，他们最喜欢的，无非是玩，画画无非是玩，跳舞唱歌也是玩，弹琴读书也是玩，玩腻了就得玩点别的。非要被逼着每天两小时，每周七天地反复练习，赶着去专业考级，是很痛苦的。

为了减轻这种痛苦，家长们会想出各种办法加以激励，比如买玩具

啦，去吃大餐啦，带去旅游啦，等等。

这种种的激励办法，会让孩子的兴趣爱好得到培养，慢慢变成一种功利的选择，最后完全丧失了最初的热爱和激情。

有一个很流行的小故事，说的是一个独居郊外的老人家，每晚都会有几个不良少年在他门外踢垃圾桶玩耍，弄得他不胜其烦。于是老人家想了个办法，对不良少年说，我特别喜欢你们踢垃圾桶的声音，你们加油踢，每晚我给你们一百块钱。少年们很高兴，踢得更起劲了。过两天老人家说，今晚只能给你们五十了，少年们有点不高兴，再过两天，老人家说，抱歉，不能给你们钱了，你们只能白踢了。少年们非常愤怒，从此没有再来踢过垃圾桶，老人家得到了想要的宁静。

这个例子不太恰当，但可以把少年们踢垃圾桶，作为一种兴趣爱好的初心，而金钱奖励的加入，让这种纯粹自发的开心行为，成了一种盈利方式。此时，踢起垃圾桶来，内心的感觉就不再是爽，而是一种工作负担，很累。

对孩子的爱好加以奖励的行为，与此相似。

大家从小在课本里读到的故事里，其实有很多类似的。

比如元代的大画家王冕，幼时家贫，替人放牛为生，在河边沙洲以树枝为笔练画，那时，雇主会因为他爱画画奖励他吗？绝对不会。

齐白石年轻时做木匠谋生，业余习画，学习篆刻打磨印石时，磨出来的泥浆填满整个客厅，会有人为此大加激励吗？并没有，所以齐白石后来才有个章叫“三百石印富翁”，因为卖不出去，家里压货三百件。后来北漂京城，衰年变法，哪怕饿死京城也在所不惜，那时也没有多少人给予他激励。

然而王冕和齐白石，会自认坚持得很辛苦吗？

我觉得不会，沉迷热爱之中，就是莫大的幸福。

现在回想起来，小林的画画爱好，之所以能维持这么多年，主要原因可能是因为家里穷。

家里会对我说，画画干什么，影响学习。在我的苦苦哀求之下，家长终于松口，说：如果你的学习成绩每年都能进步二十名，那么你可以继续画画。

所以，小林的小时候，画画得没有任何奖励，画画本身就是奖励。这种前提下，父母根本不会给钱买画画用的笔墨纸砚，只能从买零食的零花钱里省一点出来，偶尔买上一两张宣纸。

一至毛笔用秃了也舍不得扔，所以至今小林画画还喜欢用秃笔，实在没钱买整盒的颜料，所以只买了三支基础颜色。至今，小林仍然能用这三种颜色，完成所有的画作。

长大之后，为了谋生，画画断断续续停了好些年，生活没那么艰难的时段，就会跃跃欲试重拿画笔。

您要问小林，为什么能坚持画画这么久——

其实哪有什么坚持，画画本身就是最大的人生奖励好吗？

要保持少年的初心，从画画的角度来说，就是不要太功利地画画。所以不管什么时期，小林从不投稿，只接受约稿；从不参加比赛，只做评委；要做公开的画展，也是义卖做公益而已。

要说兴趣爱好，本质上就是一种少年心性的玩耍，通过兴趣，去了解更大的未知世界和更多的知识体系，而得到内心的欣喜，这就是人生最大的奖励。

至于名利，只是飘于其上的浮云，不必介怀，不必在意，才能归来仍是少年。

每个人内心都住着一个孩子，喜欢玩却不愿深入学习，这是一种天性。拿文艺类的爱好来说，摄影和写作，是入门容易深入极难，绘画和音乐，是入门较难深入较易，但不管哪种文艺创作，到最后要登堂入室，都是极难的，所以很容易浅尝辄止。怎样才能找到自己真正热爱并值得投入的领域呢？

这个问题，没有答案。

从个人内心的角度，今天喜欢这个，明天喜欢那个，是无法避免的事，也是人类的天性。小林的兴趣爱好，也一直因为太多太杂，屡被诟病是“一身刀，没把利”。虽无成就，小林却玩得高兴，当然从做事业的角度来说，这不是好事。

每种兴趣的建立，都源于好奇，而好奇心的建立，阅读和游历是两大支柱。古人所谓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确实是增添人生深度和广度最好的办法。

小林的阅读热情，从小也没受到任何鼓励，家里总是说：读课本就好，看什么课外书，浪费时间。

出于对各种稀奇古怪知识的渴望，小林从零花钱里，又节省出来一些，去废品收购站论斤买旧书。由于零花钱被省了又省，所以从小就很瘦，到近几年，学校工资涨了一点，脸才慢慢圆起来。

那些废品收购站里买来的书，当时到手就是破破烂烂、残缺不全的，比如《三国演义》只有下集，沈从文《大山里的人生》只有上半本，蔡志忠的《庄子说》还被撕掉了几页。还有一本被我当小黄书误买的美国金赛博士的《性学报告》，当时一个初中生，看这种书实在是犹如五雷轰顶，然而后来我把书的基础理论，用来指导大学同宿舍男生的青春期心理危机，相当有效，也由此走上心理康复医学自学研究的不归之路。

沈从文《大山里的人生》，讲小时候对小城镇百态人生的细致观察，让我产生莫大的好奇和兴趣，所以也从小爱逛街，观察家门口的众生百态。后来开始拍照，一直留意的人间悲喜，顺理成章地成了摄影主题。

蔡志忠的《庄子说》，被我临摹了无数次，从此开始画漫画。

收购站买到的废旧杂志封底上，有印得模糊不清的齐白石、潘天寿画作，成了我的国画和书法启蒙材料。

阅读之外，游历也重要，当然有一定知识储备，才能看到这个世界更多有趣的细节，不然走万里路也不过是个邮差。

回到最开始兴趣培养的问题，虽然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的爱好都是玩手机，但手机总有没电的时候。

在这个知识碎片化的时代，能找到一个兴趣坚持一生，实在不易。

然而这个世界总会有足够的丰富和精彩，让我们沉迷其中。

只是别让这种探索未知世界的快乐，被酬金和奖励所绑架。

毕竟，孩子的快乐健康成长，才是最重要的。

就算小时才艺平平，只要能善良正直、理性自律、保持对世界充满好奇的积极乐观，将来总会找到属于自己的精神世界，并成为一个有趣有才的人。

别总担心输在起跑线上，跑过马拉松或半马的人都知道，前面几公里跑得多快，意义不大。

人生是一趟长跑，起跑时慢点没关系，中间累了慢一点歇一歇也没关系，跑岔了路也没关系，按着自己的节奏，坚持跑完全程，才是完美人生。

要说谁能取得最后的胜利，要到终点时，才能见分晓。

掌心里的鱼

[image]

这是一张在家乡湛江海边拍摄的照片。

拍摄的时候，天还没亮。很早就起了床，带着相机去了海边，打算拍拍日出和劳作的渔民。

渔网正在慢慢朝岸上收拢，网里惊慌失措的小鱼乱窜乱跳，很多被冲到了沙滩上，我捡起其中一条，然后拍摄了这张照片。

这张照片的风格，可能受到了寇德卡拍摄布拉格之春时那张手表照片的启发，还有一位我不记得名字的法国女摄影师拍摄的沙滩上的一排小鱼，可能还有日本某些唯美摄影作品的影响。

这照片在技术上是失败的，只带着50mm 1.8的镜头，当时光线极暗，我只能用最大的ISO，开最大的光圈，左手举着鱼，右手单手按快门。虽然竭力保持稳定，这张照片还是有一点虚。由于光圈太大的缘故，远处的渔船、渔民和海面糊成了一片，完全看不清细节。

然而，这些都不能掩饰我对这张照片的喜爱。

图中的小鱼，在我们家乡叫“巴浪”，是海里最常见最普通的小鱼，肉很少，味道也说不上很鲜美，通常只能用来煮点鱼汤喝喝。时至今日，这鱼在家乡市场上也只能卖到一两块钱一斤，比青菜还要便宜，因此经常会被做成腌鱼，到实在没有菜的时候下饭用。

在家乡，对吃不完的鱼有两种处理办法，一种是把它晒干，另一种是把它腌起来。巴浪鱼完全没有晒干的价值，只能用大量的盐腌在坛子里，大概两三个月后，拿出来生吃。口味很咸，还带有一股强烈无比的腥味和海鲜特有的酸味，对于内地或北方人来说，吃这种腌鱼简直如入地狱。

我妈的腌鱼手艺不好，经常腌得极咸，导致我小时候非常讨厌吃腌鱼。直到离开家乡很多年之后，才慢慢开始迷恋腌鱼的味道，尽管这是一种既咸又有很多亚硝酸盐的不健康食品。

为了工作和生存，现在每年回家乡的时间越来越少，每次都只是匆匆两三天。父母已经渐渐年迈，可是他们不习惯广州的生活，广州没有新鲜的海鱼，也没有可以说话的朋友，于是他们还是留在家乡的海边。

年纪大了之后，我妈越来越固执啰唆，她还是把我当成小孩，各种呵护照顾。对她的固执啰唆烦不胜烦，我经常会吼她几句。

我爸也越来越固执，一辈子的艰苦拮据，让他花钱极省，每次回家我无论给他多少钱，他都是收起来不花，还经常责怪我妈乱买水果拜神，买很贵的海鱼来吃。他们一个月的花费，可能还比不上我在广州一

次饭局结账的钱多。

每次我有大事情要花钱的时候，我爸爸就会把我给他的所有的钱，再还给我。

每次回家，时间再短，我都会抽时间去海边一次。我当然会记得，小时候，家里没有菜，我会拿一个小网兜去海边，等渔网快收起的时候，趁渔民没留意，捡些巴浪之类的小鱼小虾，还得提防渔民发现时的追骂，不过这个不用太担心，因为我有很多捡鱼的同伙，要做的是抢在他们之前捡到。

我当然也会记得，父亲当年为了支付我上大学的学费，在工作之外，挖了一个鱼塘养鱼。每年我寒假暑假回家，都要帮忙去市场卖鱼杀鱼，至今我的杀鱼手法，还是非常专业的。也因此，我大学毕业之前，除了湛江和广州，什么地方都没去过。

毕业很多年之后，我爸对我说，当年他为了我的大学学费，愁掉了一半的头发。

很多年之后，我发现我无力改变我爸对节省的固执，也无力改变我妈的啰唆。

看到这张照片，我清楚地记得当时拍摄时的心情，是很惆怅和茫然若失的，里面或许有忧伤，有内疚，有失落，有不安。离开了家乡很久之后，我不知道如何面对故乡和在故乡的父母。

就像掌心里，这条还在跳动的叫巴浪的小鱼，离开了家乡的海，遍体鳞伤，越挣扎越无力，而且，就算让它再回到海里，也没法再活了。

向来不太在意别人对我摄影技术的批评，只在意观众能否感受到我希望传达的情绪和感受。所以，我从来不渴望能得到专业评论界的什么认可，从此可以成名成家。

技术从来都不是摄影作品成功的重要因素，拍照者的情感投射，对生活的感受，能够通过摄影语言准确传递，往往比技术难很多倍。因此，我更喜欢通过网络，让不拍照不懂摄影的人们看到我的照片，并知道他们看完之后的感受，这些是我不断行走不断拍摄的一个动力。

我后来做了一个名叫《直到世界尽头》的专辑，把这张照片作为第一张，或许是因为我觉得，不管世界尽头在哪里，心的尽头都在故乡，那片海边。

抄写《心经》的缘起

[image]

[image]

父亲几年前突然去世，他半生为我奔忙，未曾享过什么福。

我内心十分愧疚，父亲下葬时，我在坟前发愿，抄《心经》千遍，为他超度苦厄。

现在抄到大概三百遍。

祖父是个小地主，土改时受过不少磨难。他脑子灵活，擅做小生意，“文革”时因倒买倒卖，被捕入狱，无法照顾家人。

父亲自幼贫寒，上小学三年，因无钱缴纳学费而退学。十几岁到镇上中学做炊事员。

隆冬时节，他只带去一条毯子，还破了一个大洞，他用稻草绑起那洞，结果毯子盖得了头盖不住脚，冷得发抖。

父亲四十岁时生我，一个月三十几块钱的工资，别无其他收入，支撑家中七口人生活。

后来奶奶瘫痪在床，我很小时就要帮她翻身。

我考上大学时，父亲已经退休，收入仍低。他为凑不够我的大学学费和生活费而整夜失眠发愁。

然后他租了块地，挖鱼塘养鱼，还养了一大群鸭子。每天清早，要挑着箩筐到田里，捡捉福寿螺作为鸭饲料，行走十公里，挑着数十斤。

我大学寒暑假回家，就帮忙捕鱼，去镇上卖鱼，练得一身搭讪扯淡和杀鱼卖鱼的好本领。

[image]

我大学毕业后，父亲在乡里有些名望，筹划重修村中林氏祠堂和状元故居。

祠堂建好，他无事便去祠堂坐坐，还要求我每年大年初一清晨，都要去祠堂里跪拜祭祖。

这是我父亲晚年的生活。

父亲去世很突然，没留下什么话。母亲和我整理他的遗物，他常用的老桌子，设计了一个很巧妙的机关，几经周折才打得开。

里面有一个生锈的茶叶罐。罐子里塞着一些借条，借给有些至今穷困潦倒的亲友的，估计很多钱是要不回来了。

父亲退休后工资一千多，但他还是存下了几万块钱的积蓄。

此外，还有几张定期存款单，是我工作后每年给他的钱，都没有花，存起来了，是要留给我的。

父亲一生谨慎节俭，常常操心。

衣服只是够穿，剩菜吃几顿也不舍得倒，老了还舍不得花钱买些好菜来吃，辛苦劝说他也没用。

这两年，我也开始像父亲一样，俭省吝啬起来。

衣服只要够穿就好，说不上什么名牌款式；

那些传说中的美食，吃起来也不过就那样；

平时出行挤挤公交地铁，也不会觉得掉身价；

旅行住店，有床就好；

手机能用就行，也不过就是打开微信会慢几秒；

写字画画也不讲究用名贵的笔墨纸砚，普通好用就行；

很少请人吃饭，慢慢地请我吃饭的人也就少了起来，多了一些时间可以用来抄《心经》；

待人不冷不热，平淡才会长久。这些习惯可以说都是来自我的父亲。

父母教育的力量，有时不是对儿女有多少严厉要求，而是用自己的人生树立了什么样的榜样。

自己不爱读书写字的人，怎么能要求儿女多读书写字？

自己不是爱音乐的人，怎么能要求儿女弹琴去考级？

自己投机取巧，怎么能要求儿女正直正义？

父亲给我的教诲不多，我记忆深刻的大概只有这一句，是我2007年人生最彷徨的时候，他无意中跟我说的。

他说：“人没法决定命运，但不要怨天尤人。只要认真努力做去，平静安稳地过完这一生，也就很不容易了。”

父亲去世后，我开始抄《心经》。

抄《心经》千遍，原来预想十年左右可以完成，但按目前的进度，

估计起码要十五年左右吧，或许更久。

刚开始写的时候，有些句子拗口，重复的字句也很多，心一乱就会抄错，好几张都没有一张对的，这是第一道坎。

抄到五十遍左右的时候，就可以熟练地背诵了。

但是，《心经》的经义，我还是不懂的。只是就这样一遍遍抄下去，要写出一张完美的《心经》，其实是很难的。

[image]

《心经》只有短短的260字，里面重复的字很多。最多的“无”字，有19个，其次是“不”字，9个；“色”“空”二字也很多；“心”字只有一个。

要写得好看不容易，刚开始老是想添加变化，以显丰富，但这些人为的矫饰，往往会显得浅薄庸俗。

一百多遍之后，现在就是平静地随手写去，不计成败，这样有时写得反而不错。

偶尔有写得比较满意的，我就会加上一个编号，就像今天写的这张。这样反复抄同一篇文字，显得有点傻，但我相信，这是不聪明但最有智慧的办法。

在无数次的重复和假装之后，我们终于会成为自己想要成为的那个人。

以上，是我抄《心经》的缘起。

[image]

更多电子书籍 联系qq:1842229414

[image]

# 第九章
# 既然有缘，不如为你算个命

[image]

亲爱的朋友

虽然不知道你是谁

但当你看到这组漫画

就是我们的缘分

缘分是很奇妙的东西

既然如此难得相遇

就让我来帮你算个命吧

我觉得

你会是这样的性格——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image]

小林给你算的

还算准吗？

不知道你中了几条呢？

如果挺准的，

请告诉你的朋友们哦。

[image]

更多电子书籍 联系qq:1842229414

# 后记
# 活下来，走出去

经常会收到年轻读者一些类似的提问，比如这样的：“小林老师，我毕业几年，很讨厌目前死水一潭的工作，工资也很低，很想做一些改变，去过更精彩的人生，但又无力改变现状，我该怎么办？”

我的答案通常是：“要先做好必须做的事，活下来，才有机会去做喜欢的事，走出去。”

无论一个国家，还是一个人，“活下来，走出去”都是必经之历程。

中国的改革开放，已经四十多年了，相信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是改革开放的受益者。从建国初期的艰难险阻，到如今大家的温饱无忧，有比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相对公平的竞争机制。

只要一个人肯吃苦、有志气，总不致被埋没，会有不错的未来。

在中国历史上，现在算是一个很不错的时代。

在活下来这件事上，我们的国家做得很好。

不过，当今的国际环境下，要走出去，将会是一个充满挑战的艰辛历程。

相信我们也必然会办到。

于我自己而言，活下来和走出去，也很艰难。

我出生在农村，十代农民。父亲是个中学校工，负责学校食堂和敲上课下课钟的事务。

我出生时，家里七口人，奶奶还常年瘫痪在床，全靠父亲一个人的三十六块工资苦苦支撑。

所以童年的我，整天都在想吃饭和帮奶奶翻身中度过。对吃饭很渴望，对外面的世界也很渴望，所以才会做出省下零花钱，去废品收购站买书看这种事。

那时读着沈从文的湘西、鲁迅的绍兴、斯诺的西行漫记，心里憧憬着，什么时候才能去书里的那些地方看看呢？

家里这么穷，有可能，是一辈子都去不了的吧。

由于穷，小时候的我，内向、忧郁、悲观。

十八岁前，我没出过湛江，没去过饭店吃饭。

上大学时，为了让我活下去，父亲帮我选了医学专业。

父亲已经退休，为我的大学学费发愁，虽然一年一千八百块的学费算是半公费的，但家里拿不出来。

于是我父亲挖了一个三亩地的鱼塘，还养了数百只鸭子，每天天不亮就挑着两个大筐，去田里捡福寿螺喂鸭子。

读大学时暑假回家，我都会帮忙，去菜市场卖鱼，练得一身杀鱼、吆喝、讲价、扯淡的好本领。

所以后来在大学里，做学生会宣传部长和副主席，“忽悠”城里来的学长学姐师弟师妹，根本就是小菜一碟。

大学毕业留校，我的月工资是786块。那时通货膨胀，人民币贬值，一个盒饭涨到12块。我的月工资，每天吃两个盒饭都不太够。

活不下去了，怎么办？

二十五岁时，我大学毕业三年，除了家乡湛江和读书的广州，什么地方都没去过。

只能哭着活下去。

那时，开始彻夜学习刚兴起的互联网技术，去接网站设计的单子，500块一个的网站也做，300块一个的网站也做，2万块一个的网站也做。为了满足奇葩的甲方种种奇葩需求，我不停学习。比如要在网站上有一个流行的Flash动画，于是就去彻夜学Flash技术；客户要求有留言功能，于是就彻夜去学PHP+MySQL编程技术；客户网站被黑了，只能彻夜去学服务器安全技术，对付各种DDOS攻击和TCP全连接攻击。

除了网站设计，平面设计我也做，天天用CorelDraw勾图，给客户做250块一个的Logo设计。

对客户“既大气又典雅、既传统又现代”的视觉要求一阵阵懵逼。

经常因为改设计，弄到凌晨四点，再刻个光盘，拿到花园酒店后面的华乐大厦去输出印刷胶片（行话叫出菲林）。清晨再撑着黑眼圈去上班。

如果你问我，广州的凌晨四点，哪里还有消夜可以吃——

我可以告诉你二十个以上的答案。

两年后，用东借西凑的钱，付了买房的首付。再三年后，我用熬夜做设计的钱，供完了第一套房子。

我的摄影和旅行，是在供完房之后开始的。

那时，单位出差对于底层员工来说也算一种福利。

供完房之前，我知钱的来之不易，不会乱花钱去旅行。

至今，如果是自己花钱旅行的话，虽然买得起飞机票，但我还是喜欢坐廉价的火车，住廉价的宾馆。有时为了赶路看到更多的地方，一天吃不上饭，只能嚼两块牛肉干。

都说摄影穷三代，但多年来花在摄影器材上的钱，大概是一两万块钱左右，不到一个专业镜头的价钱。

一部低端的数码单反，一个700块的套头，这个简陋的组合，被我用了七年。

后来那个套头坏掉了，还让我300块二手卖掉了。

由于一直要上班，所以我的旅行通常都是匆匆忙忙，周五晚出发，周一凌晨之前，必须要赶回单位上班。经常是，拖着行李箱，黑着眼圈回的单位。

有很多的地方，其实就是待一天两天，有时拍得还行，我想原因大概不在于经常能去旅游，而是当年在废品收购站读到的，沈从文的湘西、鲁迅的绍兴、斯诺的西行漫记，给我的指引。

从来不相信，旅行能让人脱胎换骨，灵魂升华。

你本来是什么样的人，就只能看到什么样的世界。

旅行的本身是没有意义的，有意义的仅是你自己思想的本身。

因此，我从来不向往环球旅行者，也没打算辞职去旅行。

一个一无所有的年轻人，哭喊着要来一场想走就走的旅行，或者在丽江大理一带蹭吃蹭车，坑蒙拐骗。

这样的青春岁月，绝对不会有什么精彩。

年轻人最重要的，是用全身心去学会一门安身立命的手艺，能把自己的技能，推到自己能够达到的巅峰。

这时，你旅行才能看到自己的东西，有独立的感悟。自身有足以傲视群伦的能力，你的旅行才是充实而瑰丽的。

就算做不到这一点，起码能让自己生活安逸，才会有旅行的风花雪月。

说走就走的旅行，你得先具备走的能力。

要想走出去，你先得活下来。

更多电子书籍 联系qq:1842229414

[image]

小林（林帝浣）

立志做摄影界书法最美的段子手，漫画界文笔最好的美食家，然而小林毕业于临床医学系

著有《等一朵花开》《生得再平凡，也是限量版》《平和的你，才最美丽》《武汉一定赢》《初相遇·若重逢》《凡是过去，皆为序幕》《时光映画——镜头中的二十四节气》《我想给你拍张照》等

更多电子书籍 联系qq:1842229414